

股票代號：2031

可至以下網址查詢本年報資料

(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HSIN KUANG STEEL CO., LTD

2008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

年 報

刊印日期：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一、設立日期

民國五十六年一月一日

二、總公司及工廠所在地

總公司：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4段97號25樓之一 ☎：(02)2978-8888
新屋廠：桃園縣新屋鄉中山西路一段411號 ☎：(03)477-8988
觀音廠：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工業區工業八路6號 ☎：(03)483-8895
彰濱廠：彰化縣線西鄉彰濱工業區東九路一號 ☎：(04)758-3113
高雄一廠：高雄縣岡山鎮本洲工業區本工西路廿五號 ☎：(07)623-2325
高雄二廠：高雄縣岡山鎮本洲工業區本工西路五〇號 ☎：(07)623-2325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八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電話：(02)2746-379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翁榮隨會計師、張淳儀會計師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地址電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 及
查詢該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發 言 人

姓名：許昭郎
職稱：行政服務部副總經理
電話：(02)2978-8888 分機236
電子郵件：xuzhal@hksteel.com.tw

七、代理發言人

姓名：高登貴
職稱：營業一部協理 分機202
電話：(02)2978-8888

八、公司網址：<http://www.hkssteel.com.tw>

九、公司 E-mail：hkssteel@ms4.hinet.net

十、公開資訊網站：<http://newmops.twse.com.tw>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概況		2
一、公司簡介		2
二、公司沿革		2
參、公司治理運作報告		4
一、公司組織		4
二、董事會運作情形		20
三、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21
四、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21
五、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24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24
八、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其他重要資訊		24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25
十、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 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 情形		26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26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 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		26
十三、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		26
十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6
十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 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7
肆、募資情形		28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28
二、公司債之發行情形		36
三、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辦理情形		39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情形		3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情形		39
六、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 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 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3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形		3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9

項	目 頁	次
伍、營運概況		40
一、業務內容		4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0
三、從業員工		48
四、環保支出資訊		48
五、勞資關係		48
六、重要契約		49
陸、財務概況		5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55
四、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如有發生財務 週轉困難情事		56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56
六、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56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57
一、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57
二、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59
三、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0
四、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其改善計畫 ..		60
五、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60
六、其他重要事項		62
捌、特別記載事項		6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3
二、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5
三、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6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5
玖、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6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民國九十七年是鋼鐵業波動起伏最大的一年，年初受到燃煤、油價急漲的影響，鋼鐵延續前一年續漲的走勢，到第二季攀達頂峯。但第三季以降，受到美國次級房貸、全球金融海嘯的影響，鋼價直線下墜，需求戛然而止，到第四季全盤皆墨。本公司九十七年營收 95.3 億元，較前一年(九十六年)88.1 億元，成長 8.2%，稅前純益 6.78 億元，較前一年 9.92 億元衰退 31.7%。

九十七年度原銷售目標為 34.1 萬公噸，全年營運結果，共生產及銷貨 28.8 萬公噸，達成率為 84%，稅後純益合計 4.57 億元，稅後盈餘每股 1.74 元。

財務收支方面，九十七年度之營業活動主要來自賒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存貨配置等，現金流入共 322,486 千元；投資活動主要來自購置固定資產，淨現金流出 76,746 千元；融資活動主要為短期購料借款增加、發放現金股利等，淨現金流入 514,936 千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8,539 千元。

九十七年度稅後純益率 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的比率為 25.3%，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9.09%。

我們仍將秉持「誠信致和、創新共享」的經營理念，持續追求公司願景「大家作夥來打拼，建設美麗新台灣」。今年將加強建立學習文化，組成有效團隊，培養核心競爭力，不斷進行系統策略規劃和檢討，進行產業升級，並隨市場環境變化而保持獲利，永續經營。

在營運方面，採行輕資產政策，持續調整商業經營模式，發揮裁剪中心及物流中心的核心專長；在人才培育方面，擴充中南部營業人才，培養部門高階主管；在管理方面，加強成本控制，擷節費用支出，庫存合理化、電腦化再升級，有效掌控財務風險；在業務績效方面，加強客戶服務，實績及案件管理。

九十八年的外在經營環境非常險峻，雖然政府公共建設及民間投資衰減，失業率增加，經濟成長率大幅轉為負數，但我們仍訂下銷售 25 萬公噸鋼材的銷售目標，相信在正確的政策目標引領下，全體同仁將會更加合作，並努力執行，必能達成公司營運目標，獲取合理利潤，並可將成果回饋股東、員工及大眾社會。

董事長

栗明德



謹啟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 56 年，民國 86 年 4 月公司股票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於民國 89 年 9 月成為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之上市公司。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1).各種鋼捲之整平及各項型鋼、合金鋼、特殊鋼之裁剪切割沖壓業務。(2).各種鋼鐵、鐵板、鐵管、五金及機械工具之批發及零售業務。(3).鋼鐵架、鋼鐵管、鋼鐵五金之加工製造業務。(4).委託營業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售及出租。(5).有關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報價投標。(6).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截至九十七年底，本公司擁有占地總面積約 3 萬餘坪的觀音、新屋、彰濱、高雄四個工廠，並在各廠分別建立物流中心，以銷售及配送各類鋼品。同時在觀音廠設有中厚鋼板裁剪中心、不鏽鋼裁剪中心、鍍鋅鋼品裁剪中心，在新屋廠設有特殊鋼裁剪中心、鋼捲裁剪中心，在彰濱廠設有鋼捲裁剪中心及圓棒鋼物流發貨中心，在高雄廠設有特殊鋼板裁剪中心、鋼構構件製作中心、鋼板物流發貨中心及圓棒鋼物流發貨中心，以服務國內廣大下游客戶之需求。

新光鋼鐵公司最擅長提供最適品質的鋼材裁剪服務及快速運銷的專業鋼品物流服務，民國九十年增加聯合承攬配合供料服務，九十三年增加鋼結構專用 BOX 箱型柱及 BH 型鋼柱構件加工製造服務，九十七年增加鍍鋅鋼品裁剪加工服務，為公司營運創造更多的商機與獲利空間。

二、公司沿革

新光鋼鐵自民國 74 年粟明德先生獲選董事長以來，戮力革新、專業經營，秉持踏實、服務、創新、共享的理念，帶領公司從一個小型五金鐵工廠，成長、茁壯、轉型為鋼鐵股票上市公司，並獲得各界的肯定與讚譽，其重要事蹟略有：

1. 民國 80 年 4 月榮獲經濟部工業局登錄為新光鋼鐵中心衛星體系之中心廠。
2. 民國 81 年 11 月榮獲經濟部金商獎，粟董事長明德先生蒙 李總統登輝先生召見嘉勉。
3. 民國 83 年 5 月粟董事長明德先生當選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監事。
4. 民國 83 年 8 月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5. 民國 83 年 9 月榮獲第三屆國家磐石獎，粟董事長明德先生蒙 李總統登輝先生召見嘉勉。
6. 民國 84 年 8 月粟董事長明德先生當選台灣省五金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理事長。
7. 民國 84 年 9 月完成企業內部流程作業電子化。
8. 民國 84 年 12 月粟董事長明德先生當選第十八屆創業青年楷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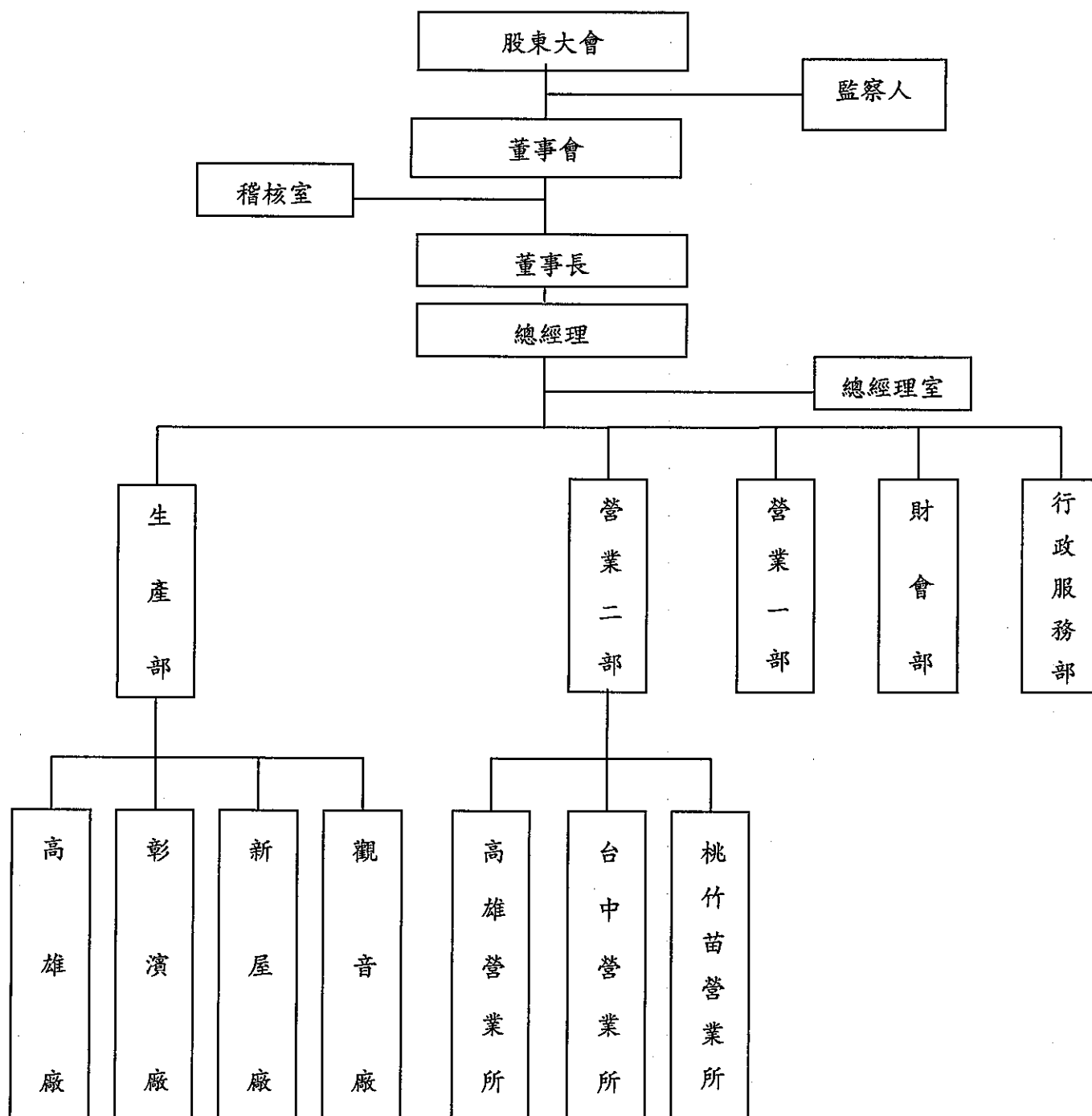
9. 民國 85 年 12 月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為股票上櫃公司。
10. 民國 86 年 4 月公司股票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11. 民國 87 年 7 月本公司觀音廠及新屋廠同時獲得 ISO-9002 認證。
12. 民國 87 年 8 月蒙董事長明德先生榮獲第一屆楷模登峰獎。
13. 民國 89 年 8 月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為股票上市公司，同年 9 月公司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
14. 民國 90 年 2 月本公司觀音廠成立「不鏽鋼裁剪中心」。
15. 民國 90 年 9 月本公司觀音廠、新屋廠及彰濱廠同時獲得 ISO-9001(2000 版) 認證。
16. 民國 92 年 9 月本公司高雄廠成立「南區鋼品物流中心」。
17. 民國 93 年 9 月本公司高雄廠成立「鋼構構件製作中心」及「特殊鋼裁剪中心」。
18. 民國 97 年 9 月本公司觀音廠成立「鍍鋅鋼品裁剪中心」。
19. 民國 97 年 12 月本公司全年度營收及稅後純益分別為新台幣 95 億元及 4.6 億元。

參、公司治理運作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營 業 部	1.鋼板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2.特殊鋼板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3.型鋼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4.鋼捲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5.不鏽鋼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6.鋼構構件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7.出口貿易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8.國內外原材料來源開發及採購事宜。 9.客戶退貨申訴及各項服務。 10.收款及應收帳處理。 11.客戶信用管理。 12.其他有關銷售業務、採購業務。
生 產 部	1.鋼板儲放管理，裁剪加工及出貨。 2.鋼捲(含鍍鋅鋼捲)、特殊鋼板儲放管理，裁剪加工及出貨。 3.不鏽鋼儲放管理，裁剪加工及出貨。 4.圓鋼棒儲放管理，剪裁加工及出貨。 5.型鋼儲放管理，裁剪加工及出貨。 6.鋼構構件儲放管理、製作加工及出貨。 7.運輸管理、車輛調度。 8.生產成本資料蒐集與控制。 9.存貨盤點。 10.工業安全與衛生。 11.設備保養與維修。 12.產銷協調與配合。 13.其他有關生產之業務。
行 政 服 務 部	1.人事、招募、任用、晉升、考勤、考核、薪資、教育訓練、福利、退休、離職等業務。 2.文書管理、總務等業務。 3.固定資產之採購、管理、盤點、保險等業務。 4.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財	會	部	1.現金出納管理、有價證券保管。 2.資金籌措、財務調度、融資管理等業務。 3.各項會計憑証之審核、編號、裝訂及保管事項。 4.會計帳務處理、編製財務報表、財務報告等業務。 5.成本會計事務處理與彙總。 6.稅捐繳納、抵減申報、工商登記等業務。 7.股利發放、股務處理等業務。 8.電腦網路系統之開發與設計。 9.提供股東資料及依法申報與公告董監持股等事宜。 10.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總	經	理	室	1.中長期經營發展計劃事項。 2.年度經營計劃之調整與彙總事項。 3.企業經營環境之分析與策略之研擬事項。 4.總體經營目標之研擬事項。 5.目標管理推行之有關事項。 6.產銷協調會，人事評議會，經營會議，目標管理，總經理交辦事項等記錄與追蹤。 7.其它專案研究及交辦事項。	
稽	核	室	1.公司已定政策及命令貫徹等應行檢核事項。 2.營運各項收入、成本控制等應行檢核事項。 3.制定書面稽核制度與推行。 4.其他有關稽核之業務。		

(二)、董事或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

98年4月30日

職稱 (註一)	姓名	初次選 任日期 (註二)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任時		現		在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註三)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董	事 含德投 資(股)代 表人: 葉明	97.6.13	97.6.13	3 年	3,805,909	1.44%	7,000,555	2.62%	18,531,467	6.92%	—	—	高中	慶順—監察人 新源—董事長 新寶—董事長 新合發—董事長	特助	葉筱茹	葉筱茹	葉筱茹	葉筱茹	父女
董	事 添澄實 業(股)代 表人: 張澄 添	74.4.28	97.6.13	3 年	14,382,815	5.44%	14,517,524	5.42%	6,155,493	2.30%	—	—	初農	新發—董事長 新源—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曾明山	79.7.8	97.6.13	3 年	2,533,161	0.96%	2,394,886	0.89%	1,940,000	0.00%	—	—	國中	新合發—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邱永裕	86.6.13	97.6.13	3 年	146,675	0.06%	148,048	0.06%	—	—	—	—	大專	春池—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余俊雄	88.4.8	97.6.13	3 年	232,738	0.09%	232,917	0.09%	5,000,000	0.00%	—	—	大專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葉筱茹	97.6.13	97.6.13	3 年	756,665	0.29%	983,617	0.37%	—	—	—	—	碩士	含德—董事	總經理	葉明德	葉明德	葉明德	葉明德	父女
監	察人 李文隆	86.6.13	97.6.13	3 年	129,795	0.05%	131,010	0.05%	—	—	—	—	高中	慶順—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監	察人 張寶貴	94.5.17	97.6.13	3 年	1,348,510	0.51%	1,361,140	0.51%	1,402,802	0.52%	—	—	大專	寶環—董事長	協理	蔡萬金	蔡萬金	蔡萬金	蔡萬金	夫妻
監	察人 陳世洋	97.6.13	97.6.13	3 年	10,000	0.00%	10,093	0.00%	—	—	—	—	大專	中山聯合會計師 台北市會計師 公會常務理事 誠研—監察人 金山電—監察人 佰龍—監察人 碩達—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一：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二：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三：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發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 法人股東主要股東

98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二)
含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栗明德，持股 50% 栗劉玲婉，持股 30%
添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添澄，持股 74% 張泰斗，持股 20%

註一：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註二：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98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2)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3.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董事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姓名 （註1）														
梁明德			✓	✓					✓	✓		✓	✓	2
張添澄			✓	✓					✓	✓		✓		
曾明山			✓								✓	✓	✓	
邱永裕			✓	✓			✓	✓	✓	✓	✓	✓	✓	
梁筱茹			✓						✓	✓		✓	✓	
余俊雄			✓				✓	✓	✓	✓	✓	✓	✓	
李文隆			✓				✓	✓	✓	✓	✓	✓	✓	
張寶貴			✓						✓	✓		✓	✓	
陳世洋		✓	✓				✓	✓	✓	✓	✓	✓	✓	1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大名之自然人股東)。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大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8年4月30日

職 (註 1)	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現 持 有 股 份		在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註 2)	目 前 兼 任 之 公 司	其 他 任 職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人 之 關 係			理 取 認 憑 情 形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 經 理	梁 明 德	74 年	17,426,728		6.51%		1,104,739	0.41%	—	—	高中	慶順五金(股)監察人 新源投資(股)董事長 新寶投資(股)董事長 新合發金屬(股)董事長 合德投資(股)董事長	特助	梁筱茹	父女	無	
行 政 副 總 經 理	許 昭 郎	84 年	540,622		0.20%		—	—	—	—	大學	新源投資(股)董事	無	無	無	無	
營 業 副 總 經 理	曾 明 山	95 年	2,394,886		0.89%		1,940	—	—	—	國中	新合發金屬(股)董事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高 登 貴	92 年	135,460		0.05%		—	—	—	—	國中	無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劉 百 慧	92 年	528,301		0.20%		—	—	—	—	高中	新源投資(股)董事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余 俊 雄	93 年	232,917		0.09%		—	—	—	—	大專	無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蔡 萬 金	95 年	678,704		0.25%		2,085,238	0.78%	—	—	高中	無	監察人	張寶貴	夫妻	無	
新屋廠代理廠長	葉 日 順	97 年	16,171		0.01%		—	—	—	—	國中	無	無	無	無	無	
彰濱廠廠長	高 禾 樹	89 年	12,000		—		—	—	—	—	高中	無	無	無	無	無	
觀音廠廠長	黃 柏 誠	95 年	8,237		—		20,055	0.01%	—	—	大學	無	稽核副理	鄭惠芬	夫妻	無	

註 1：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四)、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9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惟市價為元、股數為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 11)		有 無 領 取 來 自 子 公 司 以 外 轉 投 資 業 酬 金(註 12)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 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 6)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H)(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 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註 8)	本公 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註 8)	本公 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註 8)	本公 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 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8)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本公 司	合併 報表內 所有公 司 (註 8)		本公 司	合併 報表內 所有公 司 (註 8)
董事長	梁明德	500	500	—	—	—	235	530	530	0.23%	0.27%	17,494	17494	575	575	—	—	—	—	—	—	4.18%	4.20%	無
法人	含德投資																							
董事	梁明德																							
法人	添澄實業																							
董事	張添澄																							
董事	曾明山																							
董事	邱永裕																							
董事	余俊雄																							
董事	梁筱茹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10)I	本公司(註 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10)I
低於 2,000,000 元	全部七席(含前任董事)	全部七席(含前任董事)	添澄實業、邱永裕、 粟筱茹、高登貴	添澄實業、邱永裕、 粟筱茹、高登貴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粟明德、曾明山、余俊雄	粟明德、曾明山、余俊雄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7	6	6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法人董事所領取部分應平均分配至指派代表人後再予以區分各級距人數。另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董事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董事姓名」。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董事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G 及 H 欄，並將欄位名稱修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五)、最近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97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比例 (註8)	有無領取 來自公司以外轉業 投資事業 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 (註3)		業務執行 費用(D) (註4)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李文隆	-	-	-	-	-	-	347	347	0.08%	0.08%	無
監察人	張寶貴											
監察人	陳世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7)E
低於2,000,000元	李文隆、張寶貴、陳世洋	李文隆、張寶貴、陳世洋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3	3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監察人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監察人姓名」。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監察人姓名」欄位名稱修改為「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97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惟市價為元、股數為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註5)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0)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註5)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總經理	葉明德	6,632	6,632	-	-	6,227	6,227	-	-	-	-	-	-	-	-	無
副總	曾明山															
副總	許昭郎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E
低於2,000,000元	許昭郎	許昭郎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葉明德	葉明德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曾明山	曾明山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3	3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牌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總額。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總額。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七)、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97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惟市價為元、股數為股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總計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股數	市價 (註2)	金額	金額		
經 理 人	總經理	粟明德	—	—	—	—	—	—
	行政副總	許昭郎						
	營業副總	曾明山						
	營業協理	高登貴						
	營業協理	余俊雄						
	營業協理	蔡萬金						
	財會協理	劉百慧						
	財會經理	簡慧菁						

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依「市價」計算，上市上櫃公司係採用公司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計算之；若非屬上市上櫃公司則以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二之一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八)、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最近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 (1). 97年度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0.10%及0.14%。
 - (2). 97年度監察人酬金總額及占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0.05%及0.08%。
 - (3). 97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占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1.90%與2.82%。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1). 董事、監察人酬金給付原則請詳第 34 頁「(十)、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據本公司盈餘、個人經營績效及參考同業水準支付。

(九)、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註 1)	姓名	九十七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粟明德	3,194,646	—	—	—
董事	添澄實業 (股)公司	134,709	—	—	—
董事	曾明山	101,725	—	(200,000)	—
董事	邱永裕	1,373	—	—	—
董事	粟筱茹	226,952	—	—	—
董事	余俊雄	55,179	—	(36,000)	—
監察人	李文隆	1,215	—	—	—
監察人	張寶貴	26,630	—	—	—
監察人	陳世洋	93	—	—	—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2. 股權移轉資訊：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3. 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4. 轉投資事業概況：請詳第 103 頁

5.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新源投資	17,000,000	100%	—	—	17,000,000	100%
新寶投資	USD 3,355,148	99.62%	—	—	USD 3,355,148	99.62%
新合發金屬	7,604,800	76.05%	—	—	7604,800	76.05%
碧悠國際	1,752,380	0.48%	—	—	1,752,380	0.48%
寶典一號創投	USD 416,487	4.07%	—	—	USD 416,487	4.07%
銖寶科技	73,183	0.03%	—	—	73,183	0.03%
敦信電子材料科技	56,000	1.11%	—	—	56,000	1.11%
尚揚創投	490,000	1.07%	—	—	490,000	1.07%
洛錚科技	307,999	0.44%	—	—	307,999	0.44%
耐特科技材料	493,500	0.62%	—	—	493,500	0.62%
大中票券	423,863	0.10%	—	—	423,863	0.10%
倚碩科技	179,971	2.12%	—	—	179,971	2.12%
伊世紀鋼構科技	2,906,800	29.96%	518,700	5.35%	3,425,500	35.31%
源景創投	2,000,000	4.44%	—	—	2,000,000	4.44%
林口育樂	1	0.1%	—	—	1	0.1%
宏圖開發	4,667,667	9.15%	—	—	4,667,667	9.15%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二、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97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栗明德	8	—	100%	
董事	含德投資(股)代表人： 栗明德	3	—	100%	新任 97.6.13
董事	添澄實業(股)代表人： 張添澄	6	—	75%	
董事	曾明山	8	—	100%	
董事	邱永裕	8	—	100%	
董事	高登貴	3	—	60%	舊任
董事	余俊雄	8	—	100%	
董事	栗筱茹	3	—	100%	新任 97.6.13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四、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97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監察人	李文隆	8	—	100%	
監察人	張寶貴	7	—	88%	
監察人	陳世洋	3	—	100%	新任 97.6.13
監察人	陳淑滿	5	—	100%	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會計師以面對面或書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1：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五、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責成總經理室、行政服務部等相關部門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事宜。 本公司可掌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並依法揭露。 本公司根據如與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公司間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作業辦法、子公司監理辦法、背書保證辦法、資金貸予他人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準則等相關內部管理辦法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均視為獨立第三人辦理，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已有設置二席外部董事。 定期(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對不同主體(含利害關係人)皆視不同狀況設有溝通管道。 監察人認為有必要時得與利害關係人直接聯絡對談。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本公司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hksteel.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隨時揭露相關資訊。	與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大致相符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公司採行其他之資訊揭露方式： 1. 本公司責成總經理室、行政服務部等相關部門負責依規定蒐集及揭露相關資訊。 2. 本公司依規定設有發言人。	與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大致相符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不適用。(本公司將視實際需要，再依相關明確法令，依法辦理。)	本公司會計師均能超然獨立審查本公司財務報表，因此實務運作尚不需要。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未訂定公司法理實務守則，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說明（第22頁至第24頁）。		
七、請敘明公司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僱員關懷、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本公司除專注本業經營發展外，對於公司之社會責任如社會公益等，除長期耕耘外，並適時回饋社會大眾。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八、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及勞動相關法規保障合法權益。 (2). 僱員關懷：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如：補助員工在職進修及提供文康娛樂、健診補助、住宿員工之生活照顧。 (3).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責成總經理室、行政服務部等相關部門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事宜。 (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議，以維護應有的合法權益。 (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有產業專案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本公司亦會隨時提供董事及監察人需注意之相關法規資訊並為董事及監察人做業務及其他相關簡報。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業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9).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秉持誠信經營原則，並無訴訟事件或違法行為之情事，故未購買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 九、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不適用。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本公司除專注本業經營發展外，對於公司之社會責任如社會公益等，除長期耕耘外，本公司亦會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捐助救護維生系統及救護車來適時回饋社會大眾。

對企業社會責任與節能、減碳、綠化、循環等環境保護方面全力推動及奉獻。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隨時揭露相關資訊。

八、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其他重要資訊

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內部控制聲明書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98 年 3 月 24 日

本公司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 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98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6 人中，並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粟明德

簽章

總經理： 粟明德

簽章

(二). 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要求公司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股東常會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於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工業區本公司觀音廠會務辦公室舉行，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民國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民國九十六年盈餘分派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議案、轉投資議案、修定公司章程、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董事會議事規則、選舉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9次董事會，重要決議摘要如下：核准民國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核准民國九十六年盈餘分派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議案、召集民國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核准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及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選舉第十一屆董事長、核准九十八年度內部稽核查核計劃案、配合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會計師工作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核准民國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核准民國九十七年盈餘分配議案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議案、召集民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無

十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不適用。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不適用。

(四). 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為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周以隆及翁榮隨會計師，因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之調整，自民國九十七年第四季起，簽證會計師調整變更為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翁榮隨及張淳儀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 他
		—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翁榮隨會計師、張淳儀會計師
委任之日	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十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98年4月30日

股 種	份 類	定 股				本 計	轉 換 公 司 債 可 轉 換 股 份 數 額
		已 發 行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 通	名 式 普 股	267,756,956	0	267,756,956	92,243,044	360,000,000	6,454,545

(二)、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元)	股 數	金 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56年1月	10		200,000		200,000	設立	無	一
93年6月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69,017,046	1,690,170,460	盈餘轉增資 42,519,31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2,808,050元 員工紅利 8,000,000元 債券轉換普通股 50,870,120元	無	註3 及 註4
93年12月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70,542,636	1,705,426,360	債券轉換普通股 15,255,900元	無	註5
94年7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05,451,162	2,054,511,620	盈餘轉增資 170,542,63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0,542,630元 員工紅利 8,000,000元	無	註6
95年8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15,723,720	2,157,237,200	盈餘轉增資 102,725,580元	無	註7
96年3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17,868,720	2,178,687,200	債券轉換普通股 21,450,000元	無	註8
96年8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26,402,172	2,264,021,070	盈餘轉增資 21,583,870元 員工紅利 5,000,000元 債券轉換普通股 58,750,000元	無	註9
97年1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42,097,134	2,420,971,340	債券轉換普通股 156,950,270元	無	註10
97年4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56,266,592	2,562,665,920	債券轉換普通股 141,694,580元	無	註11
97年7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64,852,143	2,648,521,430	債券轉換普通股 85,855,510元	無	註12
97年9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68,027,243	2,680,272,430	盈餘轉增資 24,751,000元 員工紅利 7,000,000元	無	註13
98年1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68,343,956	2,683,439,560	債券轉換普通股 3,167,130元	無	註14
98年4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67,756,956	2,677,569,560	庫藏股註銷減資 5,870,000元	無	註15

註：僅提供原始設立及最近五年度股本形成情形。

註 1.92 年 6 月 12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5972 號函核准辦理。

註 2.92 年 6 月 10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3755 號函核准辦理。

註 3.93 年 5 月 7 日台財證一第 0930117016 號。

註 4.93 年 3 月 30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30109967 號。

註 5.94 年 5 月 2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1241 號。

註 6.95 年 5 月 2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6561 號。

註 7.95 年 9 月 8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9326 號。

註 8.95 年 9 月 8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9326 號。

註 9.95 年 9 月 8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9326 號及 96 年 6 月 25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1859 號。

註 10.95 年 9 月 8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9326 號。

註 11.93 年 5 月 7 日台財證一第 0930117016 號及 95 年 9 月 8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9326 號。

註 12.93 年 5 月 7 日台財證一第 0930117016 號及 95 年 9 月 8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9326 號。

註 13.97 年 6 月 2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2274 號。

註 14.93 年 5 月 7 日台財證一第 0930117016 號。註 15.95 年 6 月 1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50123111 號。

(三)、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四)、股東結構

98 年 4 月 30 日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	—	112	32,121	50	32,283
持 有 股 數	—	—	57,209,924	203,696,552	6,850,480	267,756,956
持 股 比 例	—	—	21.37%	76.07%	2.56%	100.00%

(五)、主要股東名單

98 年 4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栗明德	17,426,728	6.51%
添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517,524	5.42%
含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00,555	2.62%
第一銀行栗明德信託	6,000,000	2.24%
張添澄	5,176,599	1.93%
承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94,678	1.90%
輝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50,484	1.62%
栗有容	2,611,772	0.98%
曾明山	2,554,886	0.95%
張進峰	2,338,897	0.87%
摩根富林明 J F 縱橫	2,110,000	0.79%
第一銀行受託保管保	1,600,000	0.60%

(六)、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之關係資料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 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 間具有財務會計 準則公報第六號 關係人或配偶、二 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者，其名稱及 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粟明德	17,426,728	6.51%	1,104,739	0.41%	—	—	含德投資(股)	代表人	
張添澄	5,176,599	1.93%	978,894	0.37%	—	—	添澄實業(股)	代表人	
添澄實業(股)公司	14,517,524	5.42%	6,155,493	2.30%	—	—	張添澄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含德投資(股)公司	7,000,555	2.62%	18,531,467	6.92%	—	—	粟明德	董事長本人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七)、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98 年 4 月 30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4,013	2,322,815	0.87%
1,000 至 5,000	11,791	25,571,979	9.55%
5,001 至 10,000	3,058	22,477,570	8.40%
10,001 至 15,000	1,263	14,504,027	5.42%
15,001 至 20,000	551	9,922,098	3.71%
20,001 至 30,000	608	14,659,222	5.48%
30,001 至 50,000	446	17,169,544	6.41%
50,001 至 100,000	320	22,578,856	8.43%
100,001 至 200,000	115	15,996,452	5.97%
200,001 至 400,000	62	17,334,015	6.47%
400,001 至 600,000	18	8,727,219	3.26%
600,001 至 800,000	10	6,970,857	2.60%
800,001 至 1,000,000	6	5,679,511	2.12%
1,000,001 以上	22	83,842,791	31.31%
合 計	32,283	267,756,956	100.00%

(八)、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 年 度		96 年 (97 年分配)	97 年 (98 年分配)	當 年 度 截 至 98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35.50	55.80	17.20
	最 低	20.10	11.00	12.35
	平 均	28.47	36.45	15.02
	平 均 收 盤 價	27.16	31.59	14.26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20.06	19.37	—
	分 配 後	17.76	18.58	—
每股盈餘 (註3)	加權平均股數		227,282,483	262,598,613
	每股盈餘 (註3)	追溯調整前	3.50	1.74
		追溯調整後	3.46	1.72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90	0.6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10	0.100017719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5)	追溯調整前	7.76	18.16
		追溯調整後	7.85	18.37
	本利比 (註6)		14.29	52.65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7.00%	1.90%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九)、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採平衡股利政策。

股利發放原則為年度決算盈餘依前條規定繳納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後之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十，股票股利則佔百分之七十以下。

前項所列股利發放原則，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獲利、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議定後執行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股利分配計劃

		每股配發金額(元)	來源
現金股利		0.60 元	未分配盈餘
股票股利		0.100017719 元	未分配盈餘
股票股利		—	資本公積
總合計	現金股利	0.60 元	未分配盈餘
	股票股利	0.100017719 元	未分配盈餘
	合計	0.700017719 元	

3.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可供分配數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1.	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1,233,919,928.00
2.	加：本年度淨利	456,916,633.00
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5,691,663.00)
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97,362,734.00)
合 計		1,147,782,164.00
分 配 項 目		
1.	分派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 0.60 元)	160,654,174.00
2.	分派股東股票股利 (每股 0.100017719 元)	26,780,440.00
3.	未分配盈餘結轉下年度	960,347,550.00
合 計		1,147,782,164.00

※股東股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60 元及股票股利 0.100017719 元（盈餘股票股利 0.100017719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及除權基準日辦理發放。

5.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98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千元)			2,683,440	
本年度配股配 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60 元	註 一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100017719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千元)		不適用 (註二)	
	營業利益轉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千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註二)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尚未經民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公開體系實施要點』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九十八年度預估資料。

(十)、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十條記載，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虧損。
 2. 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3.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分派如下：
 4. 董監事酬勞金就依一至三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三。
 5. 員工紅利就依一至三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二(含)以上，百分之四(含)以下。
 6. 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派之。
-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十一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案將俟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再由董事會另訂配股（息）基準日辦理。
- 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民國九十七年度
董監事酬勞	—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0.60 元）	160,654,174
普通股股票股利（依面值分派每股 0.100017719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股 10.0017719 股）	26,780,440
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
員工紅利（股票依面額發放）	—
員工股票紅利占盈餘轉增資比例	—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股東會決議實際 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擬 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 原因
一、配發情形				
1.員工現金紅利	7,333,525	7,333,525	0	無
2.員工股票紅利				
(1).股數	700,000	700,000	0	無
(2).金額	7,000,000	7,000,000	0	無
(3).員工股票紅 利占當年底 流通在外股 數之比例	0.29%	0.29%	0	無
3.董監事酬勞	21,500,287	21,500,287	0	無
二、每股盈餘相關 資訊				
1.原每股盈餘	3.46	3.46	0	無
2.設算每股盈餘	3.35	3.35	0	無

(十一)、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98年4月30日

買 回 期 次	第 五 次	第 六 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95.2.24~95.3.24	95.3.28~95.5.27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11.97 元~26.21 元	12.18 元~25.80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2,000,000 股	普通股 1,00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34,162,546 元	22,107,274 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2,000,000 股	1,000,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	—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	—

二、公司債之發行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註2)		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註5)
發行 (辦理) 日期		92 年 7 月 9 日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註3)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320,000,000 元
利 率		0%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97 年 7 月 8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承 銷 機 構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高秉涵律師事務所 高秉涵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劉水恩、蔡宏祥 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之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本公司提前贖回者，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提前收回外，到期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0 元 (94/6/10 已結案)
贖回或提前或清償之條款		該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 時，以及該轉換公司債發行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額度之 10% 時，公司得按約定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買回。
限 制 條 款 (註4)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 (交換或認股) 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新台幣 320,000,000 元 (98/4/30)
	發 行 及 轉 換 (交 換 或 認 股) 辦 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 (核准) 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註2)		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註5)
發行(辦理)日期		93年4月26日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1,000,000,000 元
利 率		0%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98 年 4 月 25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承 銷 機 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現代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劉水恩、蔡宏祥 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依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之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本公司提前贖回者，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提前收回外，到期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0 元 (97/9/19 已結案)
贖回或提前或清償之條款		該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時，以及該轉換公司債發行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額度之 10%時，公司得按約定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買回。
限 制 條 款 (註4)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新台幣 1,000,000,000 元 (98/4/30)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註2)		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註5)
發行(辦理)日期		95年10月20日
面 額		新台幣1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600,000,000元
利 率		0%
期 限		5年期 到期日：100年10月20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承 銷 機 構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高秉涵法律事務所 高秉涵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周以隆、翁榮隨 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依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之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本公司提前贖回者，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提前收回外，到期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113,600,000元(98/4/30)
贖回或提前或清償之條款		該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時，以及該轉換公司債發行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額度之10%時，公司得按約定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買回。
限 制 條 款(註4)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新台幣486,400,000元(98/4/30)
	發 行 及 轉 換 (交 換 或 認 股) 辦 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註1)		第二次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第三次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年 度	96年	97年	當年度截 至98年3 月31日 (註4)	96年	97年	當年度截 至98年3 月31日 (註4)
	目						
轉債(換市註公債2司)	最高	111.50	158.00	—	188.00	269.00	191.00
	最低	103.50	92.00	—	111.00	176.00	191.00
	平均	107.89	120.27	—	136.49	214.54	191.00
轉換價格		97.09.19 已結案			新台幣 17.60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 93年4月26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 62.10 元			發行日期: 95年10月20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 20.0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註3)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註1: 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2: 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 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3: 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4: 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 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資料: 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無。

三、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無

六、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3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形: 無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

1. 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 無

2. 最近一季執行情形, 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 應具體說明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 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 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無發行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包括：(1).各種鋼捲之整平及各項型鋼、合金鋼、特殊鋼之裁剪切割沖壓業務。(2).各種鋼鐵、鐵板、鐵管、五金及機械工具之批發及零售業務。(3).鋼鐵架、鋼鐵管、鋼鐵五金之加工製造業務。(4).委託營業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售及出租。(5).有關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報價投標。(6).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營業比重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之營業比重，其主要產品營業額佔總銷售額之比率分別為，鋼板 55%、特殊鋼板 6%、熱軋鋼板 18%、不鏽鋼 9%、型鋼 11%、鋼構構件 1%。其內、外銷比重為 98.33%、1.67%。

(三)、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A.目前之商品及材料買賣：鋼板、特殊鋼、花紋及熱軋鋼板、不鏽鋼、型鋼、鍍鋅鋼板。

B.成品裁剪加工項目：

(A).鋼板、特殊鋼、鍍鋅鋼板、花紋及熱軋鋼板之定尺裁切。

(B).鋼板、特殊鋼板、鍍鋅鋼板、花紋及熱軋鋼板之特殊形狀尺寸加工。

(C).不鏽鋼材質之定尺或特殊形狀尺寸加工裁切。

(D).代辦特殊規格、材質之鋼材進口業務。

(E).鋼構構件箱型柱、型鋼柱、跨柱等構件製作及加工。

(四)、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A.酸洗鋼板、酸洗鋼捲。

B.聯合承攬供料裁剪服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產銷概況

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9,528,456 千元，營業利益新台幣 1,441,035 千元，與 96 年相較，營業收入成長 8.10%，營業利益成長 58.59%，因 97 年上半年度受到國際鋼鐵景氣需求增加，致使與去年表現相較，97 年上半年度的營業表現相對良好，但 97 年下半年度受到全球金融風暴影響獲利不如上半年度，最終 97 年度稅後純益 456,917 千元。

本公司為建立公司長期的競爭優勢，在 98 年，我們以下的經營策略執行要點，希望達成良好成果：在營運方面，採行輕資產政策，持續調整商業經營模式，發揮裁剪中心及物流中心的核心專長；在人才培育方面，擴充中南部營業人才，培養部門高階主管；在管理方面，加強成本控制，擷節費用支出，庫存合理化、電腦化再升級，有效掌控財務風險；在業務績效方面，加強客戶服務，實績及案件管理來達到品質第一並讓客戶最滿意。本公司也一直堅持以

專業鋼材服務為本位，持續的進行企業資源整合運籌，強化企業的整體核心能力，投入更即時的企業作業流程電子化工程，進而提供給客戶最完整的一次購足的服務。因此，透過企業資源管理運籌、多樣化整體性客戶服務及快速物流配送服務能力，得以確保本公司在競爭激烈的產業中保持優異的經營績效。

(二)、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商品、服務為各種鋼板、型鋼等之裁剪加工與銷售，銷售以內銷為主，銷售網路遍佈全省，客戶約有 1,800 餘家。

本公司 97 年度內銷區域結構比例為北區 66%、中區 17%、南區 17%，內外銷比為內銷 98.33%、外銷 1.67%。

2. 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1)、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在鋼鐵工業中位居鋼鐵煉軋產品與終端工業成品間的第二次加工裁剪業，扮演著上下游起承轉合的地位，並以建立專業之『鋼材物流中心』、『鋼材裁剪中心』及『鋼構構件製作中心』，設立綿密的全省配銷通路，整合上、下游相關產業，發揮新光鋼鐵中心衛星體系功能，以利本公司產銷規劃。

本公司為提高市場競爭力，達到全國裁剪設備最齊全的供料中心，已逐年添置高裁剪品質及高效率的全自動裁切設備，將隨著『鋼材物流中心』的行銷策略及全省通路配銷網，同時提高市場佔有率。本公司透過策略聯盟及產業垂直整合，共同承攬公共工程及民間重大建設，藉此將鋼材流通、裁剪服務推向到聯合承攬供料服務。此種提供客戶完整服務，以及在價值鏈中各功能活動之間彼此強化、互相支援的效果，已形成競爭者難以模仿，無法超越的競爭優勢。依天下雜誌統計，2008 年一千大製造業之排名，本公司以 95.78 億元之合併營業收入名列第 269 名，在金屬原料工業中名列第 22 名。本公司係經濟部工業局評鑑合格登錄唯一的中厚鋼板裁剪中心，設備齊全、品質精良、交期迅速、裁剪規模第一，配合完善的運輸服務，已獲業界肯定與信賴。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國內鋼鐵工業隨著政府大力發展經濟、持續推動各項大型公共建設，經濟景氣復甦力道增強，民間投資與工業廠房、辦公大樓等建設增加，對鋼材需求不斷提高，鋼鐵產業繁榮發展。本公司居於鋼鐵產業上、下游中間的樞紐地位，發揮『鋼品物流中心』、『鋼材裁

剪中心』及『鋼構構件製作中心』的功能，亦必隨產業之發展而順勢逐年成長。

A. 鋼板

國內大型公共工程案如：高速鐵路、機場捷運、北高兩市捷運、民營電廠、第六輸配電工程、大煉鋼廠、港口擴建……等公共工程案陸續執行，根據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編印之「97年至102年台灣地區鋼品需求預測」指出，長期面，都市更新方案落實執行；中船船席至99年滿檔；機械業溫和成長等因素，預測97年至102年，鋼板平均需求成長率為2.94%，預估98年需求量为1,874千公噸、需求成長率為3.08%。本公司向中鋼採購的鋼板，佔中鋼厚鋼板買賣業銷售量15%左右，同時亦為經濟部工業局登錄之中厚鋼板裁剪中心，完整的裁剪組合及專業化的裁剪技術，再加上物流中心的全省配銷網路，足可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便利性，將使本項業務能夠持續成長。

B. 特殊鋼板

特殊鋼之用途廣泛，且為關鍵零件之主要材料，相對對品質的要求也較高，預測國內的年成長率為10%左右。本公司所裁剪之特殊鋼板主要為模具用之中炭鋼板及合金鋼板等，由於裁剪設備新穎、精確、品質穩定、同時全省銷售通路順暢，每年可保有穩定之成長，今年新建高雄二廠，擴大特殊鋼吞吐空間，就近充分供應中南部下游廠商，除增加營收外，對獲利也會有較大的貢獻。

C. 熱軋鋼板

根據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編印之「97年至102年台灣地區鋼品需求預測」指出，長期面，熱軋主要下游產業如冷、鍍面等國內供應多半大於需求，加以直接用戶如電腦機殼及涼椅等產業嚴重外移，導致其對熱軋鋼品的衍生需求不再大幅成長，未來需求成長的主要動力將來自冷軋及鍍面產品的直接出口，預測97年至102年，熱軋鋼品平均需求成長率為2.64%，。預測98年我國熱軋鋼品需求量为5,062千公噸、需求成長率3.50%。本公司北部鋼捲裁剪中心及中部鋼捲裁剪中心計有伍套鋼捲整平自動裁切設備，裁剪之熱軋鋼板可供電腦外殼、建築、汽機車零件、配電箱零件、機器、五金零件等用途。本公司每年可供應市場8至12萬公噸產品，並可隨市場需求成長而增加供應量。

根據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編印之「97年至102年台灣地區鋼品需求預測」指出，長期面，熱浸鍍鋅在國內營建、汽機車與其零件業溫和成長下，預測民國97年至102年，熱浸鍍鋅平均

成長率為 2.64%。預測 98 年我國熱浸鍍鋅需求量為 1,489 千公噸、需求成長率 3.47%；電鍍鋅因電腦、電子及光學產品業需求溫和成長，預測民國 97 年至 102 年，電鍍鋅平均成長率為 2.07%。預測 98 年我國電鍍鋅需求量為 410 千公噸、需求成長率 3.02%；。本公司每年可供應市場約 2 萬公噸熱浸鍍鋅及電鍍鋅產品，並可隨市場需求成長而增加供應量。

D. 不鏽鋼材

預估 98 年國內不鏽鋼需求量為 1,264 千公噸、需求成長率為 0.72%。根據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編印之「97 年至 102 年台灣地區鋼品需求預測」指出，長期面，不鏽鋼冷軋鋼品、車輛及機械業需求成長拉升，預測民國 97 年至 102 年不鏽鋼材平均需求成長率為 1.83%。本公司不鏽鋼裁剪中心在民國九十年第一季成立，引進國內最新型的電腦數值控制全自動電漿裁切設備，並在民國 93 年增購裁剪設備，提供多樣性、高質化及高精密裁剪服務，創造高附加價值的裁剪利潤。民國 94 年增設壹套不銹鋼專用整平切片機已經順利投產，將可提供下游客戶更多尺寸的不銹鋼板，有助不銹鋼利潤中心的業務推展。民國 96 年擴建不銹鋼生產裁剪基地及增設壹套不銹鋼專用整平切片機、義大利新型剪床等設備業於民國 97 年初完工投產，將可提供下游客戶更多高精準度的不銹鋼板成品，有助不銹鋼利潤中心的業務推展。

E. 型鋼

公司型鋼部門主要供應進口較大尺寸圓棒鋼之買賣業務，其主要用途係供加工作為機械零件、螺絲螺帽、手工具、揚聲器導磁另件等。根據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編印之「97 年至 102 年台灣地區鋼品需求預測」指出，長期面，手工具、汽機車零組件及螺絲螺帽業需求平穩，預測民國 97 年至 102 年棒鋼需求平均年成長率為 1.65%。估計 98 年國內棒鋼需求量為 1,444 仟噸、需求成長率為 2.34%。

F. 綜合分析

隨著經濟成長，政府大力推動大型公共工程建設案及規劃推出新世紀第二期國家建設計劃，民間亦紛紛投資興建工業廠房、辦公及大樓建物，鋼材需求不斷成長，從 1982 年 420 萬噸至 2009 年預估將可達 4,700 萬噸，且仍在持續成長中。大陸經濟成長快速，各項硬體建設突飛猛進，對鋼鐵使用已成為世界大國，已經帶動鋼鐵產業全面性的需求，未來鋼鐵業仍將有多年的快速成長。本公司相信，唯有設備創新、產品多元化、提高產品品質及發揮企業資源運籌能力，才能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生存及成長，所以我們將繼續發揮『鋼材裁剪中心』、『鋼品物流中心』及『鋼

構構件製作中心』的功能，在業界永續經營，並且不斷茁壯。

(3)、營業目標及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主要營運方針在於創造利潤，將加強調整鋼材裁剪服務與鋼品物流服務比例，並增加鋼構構件製造及其工程，預計 98 年度公司內部營運目標之營業重量為 25 萬公噸。針對本公司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分析如下：

A.有利因素：

- a.鋼鐵工業為國家建設的基本工業，為經濟發展必須重視的關鍵產業，與其他產業的關聯性極高，舉凡運輸工具、機械、造船、建築、電機等無不以鋼鐵為根，因此鋼鐵工業被稱為工業之母，而我國歷經長期的經濟發展，近年來國內的資本財雄厚，對鋼鐵業之重大投資日漸增加，對裁剪業而言，更形有利。
- b.本公司裁剪設備完整、最新型鋼構件製作生產線、產品組合及庫存現貨較同業完整，能滿足不同客戶層之需求，再配合本公司完善及高效率的配銷服務，為功能齊全之『鋼材裁剪中心』、『鋼品物流中心』及『鋼構構件製作中心』。
- c.公共建設採 BOT 模式將加速用鋼需求，尤其是高速鐵路、工商綜合區、金融超高大樓、眷村改建案、第六輪配電工程，各都會區捷運系統等等，預期將帶動對鋼品之需求。本公司經由中心衛星合作體系及策略聯盟關係之建立，推行聯合承攬大型公共工程與民間建設，提供專業化裁剪服務及鋼構構件製作服務，開拓更多商業機會。
- d.鋼材產品之生產及出口熱絡，東南亞國家已見強勁需求，中國大陸在 2010 世界博覽會的帶動下，經濟發展更加快速，對鋼品需求更加殷切，長期而言將使得台灣成為亞太鋼品供應中心。

B.不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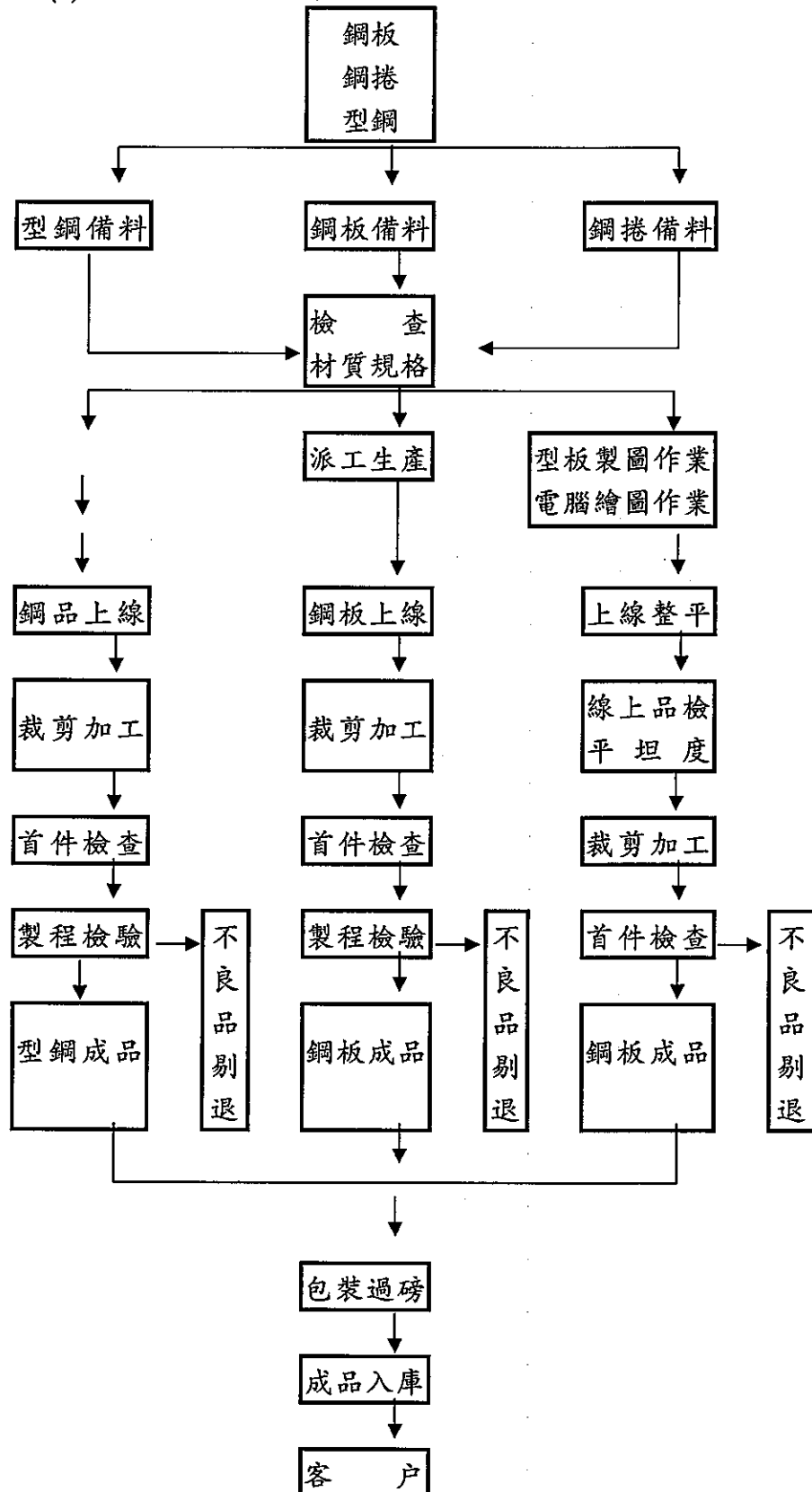
- a.鋼鐵價格與市場需求自 97 年第四季以來大幅度降低，競爭更加激烈，經營方向與策略都將面臨新的挑戰。
- b.基層勞工不足，薪資成本因工時縮減及勞工法令措施而大幅增加，影響生產成本支出。
- c.鋼鐵進出口自由化，二次加工業者進入門檻低，產銷秩序有待建立。
- d.下游產業有持續外移趨勢，國內市場內需受到影響。

3.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用途：

主要產品名稱		用途
鋼	板	鋼骨結構（鋼構構件 BOX 箱型柱、BH 型鋼柱之製作及其安裝工程）、造船產業、機械、鋼橋用料、油管、儲槽、公共工程、台電高壓電鐵塔、電信通訊鐵塔.....等。
特 殊	鋼 板	機械零件、壓力容器、耐磨用鋼、熱作鋼模、冷作鋼模、沖壓鋼模、汽機車零件、模具基座、工具鋼.....等。
熱 軋	花 紋 鋼 板(鋼捲)	止滑板用、樓梯板、停車場設備用板、化工廠步道、大型車及機械踏板等。
	熱 軋 鋼 板(鋼捲)	汽機車零件、五金零件、電腦外殼、鋼管、輕型鋼、一般家電產品配件、機座、配電箱.....等。
	熱 浸 鍍 鋅 鋼 板	汽車內、外板金及零件組、一般家電產品機殼及底座、洗衣機底座、電腦硬碟機殼、滑軌、導管、風管、自動販賣機機殼及零件組、鋼製們、建築材料.....等。
不 鏽	鋼 材	建築鋼構、石化用品容器、汽機車零件、五金零件、飛行航行器結構材料、鋼管、輕型鋼、一般家電產品配件、機座、配電箱.....等。
型	鋼	廠房鋼架、建築鋼架、機械零件、汽機車零件、車軸、吊車用料、基礎及拱型鋼骨用料.....等。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3)、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主 要 來 源	供 應 狀 況
鋼 板	中鋼、日本、巴西、羅馬尼亞、烏克蘭	良好
特 殊 鋼	中鋼、巴西、日本、德國	良好
花 紋 鋼 板	日本、巴西	良好
熱 軋 鋼 板	中鋼、中鴻、日本、巴西、南非	良好
型 鋼	中龍、豐興、日本、韓國、蘇俄	良好

(4)、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稱

A.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名單：本公司民國 97 年及民國 96 年並無任何一家客戶業務量超過本公司全年營收的 10%。

B.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廠商名單：本公司民國 97 年期間中國鋼鐵公司的供應量佔本公司全年進貨量的 10% 以上，相較於民國 96 年，當時中國鋼鐵公司的供應量佔本公司全年進貨量的 10% 以上。

(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量：公噸；值：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鋼 板		12,000	9,645	80%	228,860	12,000	7,249	60%	209,151
特 殊 鋼 板		19,800	6,318	32%	145,277	19,800	7,193	36%	214,785
熱軋(花紋)鋼板		86,400	46,401	54%	852,005	86,400	43,788	51%	1,013,152
不 鏽 鋼 板		5,500	3,972	72%	585,664	5,500	3,155	57%	456,346
鋼 構 構 件		3,000	1,535	51%	60,137	3,000	476	16%	50,436
合 計		126,700	67,871	54%	1,871,943	126,700	61,861	49%	1,943,870

註 1：特殊鋼板生產量偏低係因切割合金鋼板之裁剪速率不宜過快之影響所致。

註 2：鋼板及鋼構構件係客製化裁剪，不宜過快但求確精準度所致。

(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量：公噸；值：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鋼 板		8,407	245,053	1,203	33,377	6,170	209,708	1,053	42,068
特 殊 鋼 板		7,844	197,567	113	3,495	6,077	213,580	97	3,956
熱軋(花紋)鋼板		45,886	928,885	492	12,886	42,370	1,200,619	1,073	35,420
不 鏽 鋼 板		6,149	1,008,656	2	294	4,874	625,421	—	—
鋼 構 構 件		1,329	53,188	—	—	615	61,314	—	—
型 鋼 (其 他)		267,216	6,281,905	2,146	48,752	223,074	7,058,570	2,179	77,800
合 計		336,831	8,715,254	3,956	98,804	283,180	9,369,212	4,402	159,24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員工人數(人)				平均 年齡 (歲)	平均 年資 (年)	學歷分佈(%)					
	直接 員工	間接 員工	管理 人員	合計			博士	碩士	大學	高中	高中 以下	合計
96	57	37	46	140	37.25	6.63	—	1.4	39.3	39.3	20.0	100
97	57	35	46	138	38.22	7.58	—	2.9	35.3	42.4	19.4	100
98年4 月30日	57	33	46	136	38.19	7.57	—	2.2	36.8	42.6	18.4	1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許可證，繳納防治費用及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無。
- (2)、 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 最近三年度公司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改善環境污染經過：
本公司當初成立設廠時，對環境保護與環境污染情事均有審慎評估，認為以最低污染之產品為生產主要對象，在生產的過程中，對空氣品質、污水的產生及生產後產生之衍生物敘述如下：
 - ①本公司各廠區之主要設備，均屬裁剪機器，並無熔煉、塗裝之加工，同時裁剪後所餘之殘材、鐵屑，均售予已簽約之廢鐵廠商，收回重熔，所以生產過程中對空氣、水均無污染。
 - ②倉儲存貨以鋼板、型鋼為主，不致有廢棄物之產生。
 - ③鋼板吊卸過程所產生的聲音，已經北區工檢所派員檢測，合乎噪音管制條例。
 - ④本公司於各廠積極進行綠化工作，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故本公司對環境之保護及污染之防止，均配合政府法令確實辦理，
-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總額：無。
- (5)、 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 員工福利設施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自從成立以來，未曾發生過任何勞資糾紛事件，在職工福利、勞工教育訓練、職場安全衛生、勞動條件等各方面屢獲肯定，預估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的可能性極低。本公司於民國五十六年成立，為使員工能安心就業，生活無後顧之憂，已依勞基法訂定工作規則(該規則已奉桃園縣政府勞工科以80府勞動字第125987號函備查在案)且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準備金的提撥及運用之監督，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全年度員工福利金規劃及福利金之收支管理。

A. 退休金：本公司退休制度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同時本公司於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96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97.12.31止)為9,262仟元，因依規定採用會

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準則」，以 97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基準日，其淨退休金成本為 2,233 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為 18,774 仟元，已於 97 年度提撥存入退休準備金帳戶及該專戶利益分配共計達 1,461 仟元。

- B. 在職員工均有：工作服、工作褲、外套、安全鞋、安全帽。
- C. 員工除依法參加勞保、全民健保外，另外加保團體壽險及意外險，且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 D. 員工子女就學時，可依學期別申領獎學金及助學金。
- E. 每月為員工舉行慶生會。
- F. 每年舉辦國內外旅遊。
- G. 員工遇有婚、喪、喜、慶均依照勞基法規定給予休假，並可享有福利金之補助。
- H. 員工在年節、端午節、中秋節、勞動節、尾牙聚餐時，均可領取獎金、紅利及獎品等。
- I. 員工依法享有特休假。
- J. 員工之加班費均依法給付之。
- K. 辦理員工入股，使員工共享經營利益。

- (2)、員工發展：本公司重視員工的學習與發展，積極推動人力再造工程，全面提昇員工的績效與潛能，因應公司中長期營運發展的需求，97 年度動支經費 212 萬元委請標竿學院舉辦新光鋼鐵 Mini-EMBA 持續訓練及相關人才訓練課程，提供 205 人次的教育訓練學習機會，每位同仁平均得到 114 小時的訓練時數。
- (3)、員工活動：以員工福祉為依歸的職工福利委員會，精心策劃各類活動及福利設施，創造活潑的工作氣氛，提振員工工作士氣。民國 97 年度福利委員會共支出 5,346 千元，用於員工福利相關活動。
- (4)、分紅制度：本公司員工都享有分紅及配股福利，將績效與報酬充分結合，落實「員工即公司所有人」的經營理念，本公司在九十五年度實施庫藏股買回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此舉已帶給員工正面的鼓勵價值。
- (5)、智慧財產保護：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九年度起開始實施「機密資訊保護」方案，確保公司資訊獲得妥善保護。
- (6)、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退休制度之實施完全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每月依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給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專用，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有退休人員八名，退休金發放 12,988 千元。勞工退休新制每月依法提撥 10%（含員工自提 4%）提存於法定勞工退休機構。
- (7)、勞資協議情形：本公司一向秉持自主績效管理，全員參與之經營方式，每個部門主管與部屬之間，均透過定期之業務會議、教育訓練、有效溝通，故勞資關係極為和諧。
- (8)、最近三年度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 (9)、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需協調之處：無。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當年度截至 98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6,327,469	5,178,701	4,515,242	7,177,481	8,116,476	6,654,857
基金及投資	732,638	2,206,993	2,213,758	2,220,371	1,522,847	1,491,366
固定資產	960,825	1,172,201	1,343,153	1,721,739	1,768,633	1,756,745
其他資產	59,396	57,343	51,746	64,806	58,048	59,607
資產總額	8,080,328	8,615,238	8,123,899	11,184,397	11,466,004	9,962,575
流動負債	3,229,842	2,590,189	2,343,522	5,336,652	5,825,307	5,090,675
分配前	3,229,842	2,590,189	2,343,522	5,336,652	5,825,307	5,090,675
分配後	3,535,540	2,693,046	2,687,707	5,835,755	5,985,961	5,251,329
長期負債	1,041,553	2,518,888	1,807,151	973,694	424,874	320,732
其他負債	15,537	15,275	17,864	18,778	18,834	19,833
負債總額	4,286,932	5,124,352	4,168,537	6,329,124	6,269,015	5,431,240
分配前	4,286,932	5,124,352	4,168,537	6,329,124	6,269,015	5,431,240
分配後	4,592,630	5,227,209	4,512,722	6,828,227	6,429,669	5,591,894
股本	1,705,427	2,054,512	2,157,237	2,420,971	2,683,440	2,677,570
資本公積	244,041	73,498	122,053	310,306	933,565	926,458
保留盈餘	1,843,928	1,365,258	1,723,317	2,148,869	2,074,945	1,464,036
分配前	1,843,928	1,365,258	1,723,317	2,148,869	2,074,945	1,464,036
分配後	1,359,688	1,159,675	1,379,132	1,618,015	1,914,291	1,303,38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497,363)	(559,124)
累積換算調整數	—	(2,382)	313	5,536	15,379	2,239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庫藏股	—	—	(47,558)	(30,409)	(12,977)	—
股東權益總額	3,793,396	3,490,886	3,955,362	4,855,273	5,196,989	4,531,335
分配前	3,793,396	3,490,886	3,955,362	4,855,273	5,196,989	4,531,335
分配後	3,487,698	3,388,029	3,611,177	4,356,170	5,036,335	4,370,681

註一：委任公司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僅經董事會決議，尚未提報股東會決議。

註三：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二)、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當年度截至 98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8,904,956	7,103,263	7,483,574	8,814,058	9,528,456	981,180
營業毛利(毛損)	1,861,742	529,028	790,003	1,136,299	1,650,655	(877,369)
營業利益(損失)	1,730,109	401,857	617,959	908,644	1,441,035	(904,057)
營業外收入	132,836	24,924	231,923	284,096	107,575	98,672
營業外支出	129,104	342,085	161,899	200,634	870,289	35,635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利益(損失)	1,733,841	84,696	687,983	992,106	678,321	(841,020)
本期淨利(淨損)	1,286,304	5,570	546,833	796,306	456,917	(610,909)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變動累 積影響數	—	—	15,564	—	—	—
本期純益(純損)	1,286,304	5,570	562,397	796,306	456,917	(610,909)
每股盈餘(虧損) (元)	7.62	0.03	2.63	3.50	1.74	(2.28)

註一：本公司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各年度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如下：

年 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第一季
金 額	2,496	2,455	4,475	4,168	2,252	82

註三：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報 告 意 見
九十七年度	翁榮隨、張淳儀 (註五)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九十六年度	周以隆、翁榮隨	無保留意見
九十五年度	周以隆、翁榮隨	無保留意見
九十四年度	周以隆、翁榮隨 (註四)	無保留意見
九十三年度	蔡宏祥、周以隆 (註三)	無保留意見
九十二年度	劉水恩、蔡宏祥 (註一)	無保留意見 (註二)

註一：更換會計師之原因：

新光鋼鐵(股)公司原委由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錫銘、蔡宏祥會計師辦理簽證，現因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架構調整，故自民國九十一年度第三季起之財務報告，改由劉水恩、蔡宏祥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

註二：新光鋼鐵(股)公司九十二年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劉水恩會計師及蔡宏祥會計師查閱竣事，查閱結果，並未發現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修正，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子公司持有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會計處理，自民國九十一年度起改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此項改變之影響使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純益減少110,930千元，資本公積增加110,930千元。

註三：更換會計師之原因：

新光鋼鐵(股)公司原委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蔡宏祥、劉水恩會計師辦理簽證，現因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架構調整，故自民國九十三年度第四季起之財務報告，改由蔡宏祥、周以隆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

註四：更換會計師之原因：

新光鋼鐵(股)公司原委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蔡宏祥、周以隆會計師辦理簽證，現因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架構調整，故自民國九十四年度第二季起之財務報告，改由周以隆、翁榮隨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

註五：更換會計師之原因：

新光鋼鐵(股)公司原委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周以隆、翁榮隨會計師辦理簽證，現因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架構調整，故自民國九十七年度第四季起之財務報告，改由翁榮隨、張淳儀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九十三 年度	九十四 年度	九十五 年度	九十六 年度	九十七 年度	截至 98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財務 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53.05	59.48	51.31	56.59	54.67	54.5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503.21	512.69	429.03	338.55	317.86	276.20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95.91	199.94	192.67	134.49	139.33	130.73
	速動比率		97.24	92.37	117.31	78.58	59.51	59.25
	利息保障倍數		22.90	1.60	5.98	6.55	4.61	-22.68
經營 能力 (註 2)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1	3.23	3.80	3.66	4.73	3.50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87	113	96	100	77	104
	存貨週轉率（次）		3.12	2.17	2.89	3.32	2.02	1.57
	平均售貨天數		117	168	126	110	181	23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9.27	6.06	5.57	5.12	5.39	2.2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0	0.82	0.92	0.79	0.83	0.39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84	1.27	7.91	9.60	5.26	-21.48
	股東權益報酬率（%）		40.79	0.15	15.11	18.08	9.09	-50.24
	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營業利益	101.45	19.56	28.65	37.53	53.70	-135.06
		稅前純益	101.67	4.12	31.89	40.98	25.28	-125.64
	純益率（%）		14.44	0.08	7.52	9.03	4.80	-62.26
	每股盈餘（元）（註 2）		7.62	0.03	2.63	3.50	1.74	-2.28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9.92	60.80	—	5.54	0.7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31.84	—	6.56	35.3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12	21.59	—	—	0.68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07	1.32	1.17	1.14	1.10	0.97
	財務槓桿度		1.05	1.50	1.27	1.24	1.15	0.96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以上者，說明如下：

1. 速動比率減少 24.27%：主要係存貨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29.62%：主要係獲利減少所致。
3. 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 29.23%：主要係下半年銷售額減少所致。
4. 存貨週轉率減少 39.16%：主要係銷貨成本減少及期末庫存增加所致。
5. 資產報酬率減少 45%、股東權益報酬率減少 49.7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 43.09%、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 38.31%、純益率減少 46.84%、每股盈餘減少 50.29%：主要係營業利益增加及本期稅後損益減少所致。
6.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應收款項減少以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 1：委任公司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註3.: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A. 財務結構

(A)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B)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B. 償債能力

(A)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B)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C)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C. 經營能力

(A)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B)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C)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D) 平均售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E)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F)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D. 獲利能力

(A)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B)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C)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D)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2)

E. 現金流量

(A)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B)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C)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註3)

F. 槓桿度

(A)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B)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 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 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A.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 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B.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 應考慮其流通期間, 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C.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 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 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D.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 其當年度股利 (不論是否發放) 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 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 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 如為虧損, 則不必調整。

註5: 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A.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B.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C.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 若年底存貨減少, 則以零計算。

D.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E.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李文隆



監察人：張寶貴



監察人：陳世洋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四、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截至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並未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66 頁至第 105 頁。

六、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106 頁至第 146 頁。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項目	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8,116,476	7,177,481	938,995	13.08
長期投資		1,522,847	2,220,371	-697,524	-31.41
固定資產		1,768,633	1,721,739	46,894	2.72
其他資產		58,048	64,806	-6,758	-10.43
資產總額		11,466,004	11,184,397	281,607	2.52
流動負債		5,825,307	5,336,652	488,655	9.16
長期負債		424,874	973,694	-548,820	-56.36
其他負債		18,834	18,778	56	0.3
負債總額		6,269,015	6,329,124	-60,109	-0.95
股本		2,683,440	2,420,971	262,469	10.84
資本公積		933,565	310,306	623,259	200.85
保留盈餘		2,074,945	2,148,869	-73,924	-3.4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97,363		-497,363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379	5,536	9,843	177.8
庫藏股		-12,977	(30,409)	17,432	-57.33
股東權益總額		5,196,989	4,855,273	341,716	7.04

1：應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會計科目	97 年度	96 年度	差異		變動原因及未來因應計畫說明
			金額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1,122	—	1,111,122	—	係因中龍鋼鐵決議要併為中國鋼鐵之完全子公司，因此換發中鋼股票，其中 20% 的換發持股轉列流動資產所致。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571	1,860,340	(1,796,769)	(96.5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97,363)	—	(1,796,769)	—	
應付公司債	—	135,416	(135,416)	(100)	係轉列流動負債所致。
長期借款	148,291	553,459	(405,168)	(73.20)	
資本公積	933,565	310,306	623,259	200.85	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轉增資所致。
庫藏股	(12,977)	(30,409)	17,432	(57.33)	係辦理庫藏股轉讓員工所致。

(二) 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分析

科目名稱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銷貨收入	9,597,069		8,861,023		736,046	8.31
銷貨退回及折讓	(68,613)		(46,965)		21,648	46.09
營業收入淨額		9,528,456		8,814,058	714,398	8.11
營業成本		(7,877,801)		(7,677,759)	200,042	2.61
營業毛利		1,650,655		1,136,299	514,356	45.27
營業費用		(209,620)		(227,655)	(18,035)	(7.92)
營業利益		1,441,035		908,644	532,391	58.5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7,575		279,555	(171,980)	(61.52)
利息收入	6,092		11,166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24,318			
股利收入	54,094		44,087			
處分投資收益	—		3,530			
兌換利益	39,343		40,85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		150,996			
其 他	8,046		4,60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70,289)		(196,093)	674,196	343.81
利息費用	(184,971)		(173,77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2,451)		—			
處分投資損失	(12,512)		—			
兌換損失	—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40,692)		—			
減損損失	(74,358)		(11,327)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204,746)		—			
其 他	(559)		(10,99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678,321		992,106	(313,785)	31.63
所得稅費用		(221,404)		(195,800)	25,604	13.08
本期淨利		456,917		796,306	(339,389)	(42.6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達 20% 以上項目)

1. 銷貨退回及折讓：主要係 97 年下半年度鋼鐵景氣受到全球金融風暴影響，致使銷貨折讓及退回增加所致。
2. 營業毛利及淨利：主要係係 97 年上半年度鋼鐵景氣熱市，致使營收較去年增加 7.36 億元，因此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 97 年下半年度國內股市及鋼鐵景氣皆受到全球金融風暴影響，致使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減損損失及存貨跌價損失增加所致。
4. 所得稅費用：因本年度稅前淨利較上年度減少但本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致使本年度所得稅費用增加。

(三)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因營運政策、市場狀況或其他內外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之變動，致使繼續營業部門之收入或費用發生重大之增減變動情形：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前 後 期 增減變動數	差 異 原 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貨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514,356	2,593,366	(1,778,640)	(103,087)	(197,283)
說 明	本期毛利較上期增加，主要係因上半年度市場景氣需求轉強及鋼鐵價格上揚，較使營業毛利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四)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預期民國 98 年國內鋼鐵景氣將會持續復甦，民間企業投資建廠及國內內需基本建設工程會帶動國內鋼品需求，因此預估民國 98 年總銷售量約為 25 萬公噸。

二、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97.12.31 現金餘額 ①①	98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 ②②	98 全年現金 流 出 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 + ②- ③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298,539	689,963	(800,000)	1,188,502	—	—
1. 本年度(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預估九十八年度將積極調整存貨及應收帳款收款政策，因此 預估現金流入 689,963 千元。					
(2) 投資活動：預估九十八年度將支應土地整地款、汰換設備等，因此預估 現金流出 100,000 千元。					
(3) 融資活動：預估九十八年償還購料借款及長期借款等，因此預估現金流 出 700,000 千元。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3. 最近二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年 度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增 (減) 比例	
項 目					
現金流量比率 (%)		5.54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56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因本公司應收款項減少，致使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所致。					

三、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須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3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購買土地及擴建彰濱廠房	發行公司債及累積盈餘	92.12及93.09	73,491	73,491				
興建高雄廠房及鋼構設備	發行公司債及累積盈餘	92.12、93.08及93.07	130,000	130,000				
購買土地及擴建觀音廠房	發行公司債及累積盈餘	92.12及93.08	70,220	70,220				
擴建高雄廠房及設備	累積盈餘	95.12				35,000	70,000	

註：若預期未來舉債及增資之相對資金成本或舉債及增資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2. 預期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95	不鏽鋼鋼品裁剪、鋼構構件製作	650	650	27,500	4,875
96		7,800	7,800	330,000	58,500
97		7,800	7,800	330,000	58,500
98		7,800	7,800	330,000	58,500

預估資金回收年限：3~4年

3. 其他效益說明（如產品品質、污染防治、成本減少等）

擴建廠房及添購自動化設備，以期降低產品單位成本，提高生產力及提升產品品質，並降低運輸成本及擴展中南部市場。

四、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本年度各項投資金額未超過實收資本額5%，故不予分析。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①.利率變動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支應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短期購料借款及長期負債。為降低利率風險，本公司以固定利率的長期負債為融資工具，在資產方面，本公司主要投資於高流動性之短期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以保障投資內容及降低風險。

- ②.匯率變動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超過 60%以上的原料採購支出以非新台幣貨幣如美元及日圓支付。此外，本公司營收之大宗主要來自新台幣，因此，任何顯著的國際匯率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可能會有不利影響。本公司主要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由負債所產生的匯率風險。
- ③.通貨膨脹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民國九十七年，台灣地區的通貨膨脹率約為 1.21%。此一通貨膨脹率對本公司的營運及獲利並無重大影響。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①.為了管理財務風險，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初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的財務投資及背書保證之行為。
- ②.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初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從事資金貸予他人之行為。
- ③.為了控管某些交易風險，本公司已依金管會證期局的相關法令及規定，訂定了以健全財務及營運為基礎的內部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這些管理辦法包括「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此外本公司所從事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是以避險目的，而不是交易或投機性之操作。
-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不適用。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的經營團隊一直密切注意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業務及營運的政策與法令。自民國九十七年初至年報刊印日止，相關法令的變化對本公司的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初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仍持續提昇自動化裁剪設備及增加構件製作生產線，未來將在既有之裁剪、構件製作技術下，調整以客戶需求為主導向之產品供應發展。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特別重視颱風、地震與環境污染等天然或人為災害的防治工作，並已建立廣泛的應變計劃，包括在需要成立專案應變小組的流程與步驟。在危機發生時，應變計劃會徹底分析事件原因、影響範圍、替代方案、各種狀況的解決方案，並提出適當的防範措施以及重建方法。至於每一專案應變小組的責任，在於本公司於事件發生時，將人員傷害、業務中斷、及財務衝擊降至最低，並維持營運順暢。自民國九十七年初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無任何足以影響正常營運及企業形象的風險事項發生。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自民國九十七年初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無任何併購行動。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之產量較前一年度減少約 6,010 公噸，年度產能利用率為 49%，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效益尚符合預期。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七年間，本公司前十大客戶分別佔本公司營業收入的15.00%及18.82%。民國九十七年，本公司最大客戶約佔營業收入的4.01%，因而並無銷售集中之情事。

本公司儘可能向不同供應商採購原料，以確保原料供應無虞及降低集中採購風險。雖然本公司基於產業特性而仍有從單一供應商取得部份原料之情形，但本公司仍將持續找尋其他購買方式以降低集中採購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初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任何足以影響正常營運之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等情形的風險事項發生。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自民國九十七年初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的風險事項發生。

(十二) 截止年報刊印日任何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初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並無重大訴訟案件，目前亦無重大未決訴訟案件。

(十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訴訟事件：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初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並無重大訴訟案件，目前亦無重大未決訴訟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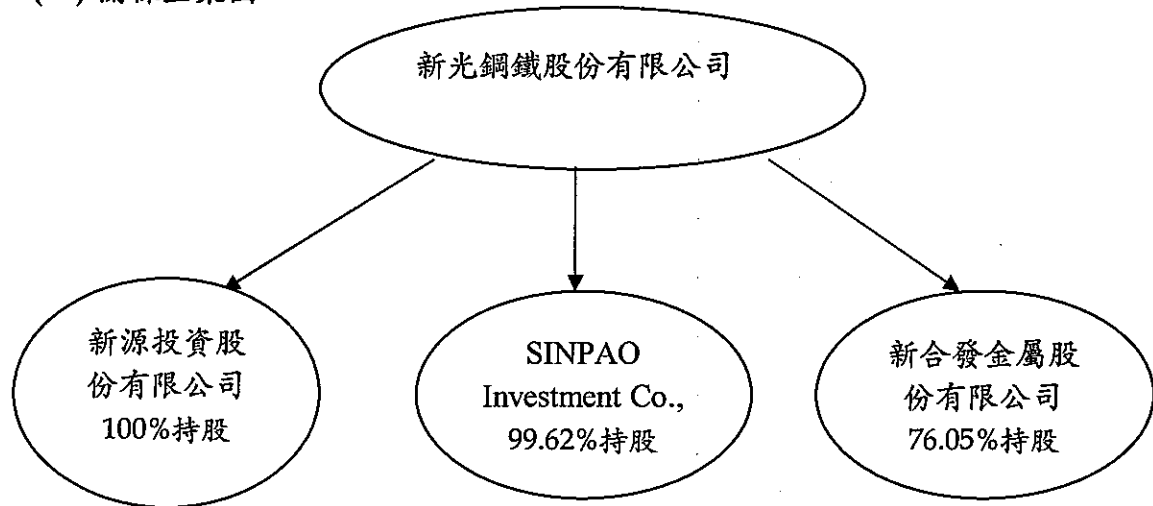
(十四) 其他重要風險：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初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無其他重要風險事項。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 特別記載事項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圖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 生產項目
新源投資(股)公司	87/09/22	三重市重新路 4 段 97 號 25 樓之 1	170,000	專業投資
Sinpaow Investment Co., LTD(B.V.I)	90/11/13	TrustNet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3,368 千元	專業投資
新合發金屬(股)公司	92/01/28	三重市重新路 4 段 97 號 25 樓之 1	100,000	基本金屬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英屬維京群島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間接對大陸投資上海信昌模具有限公司，已獲經濟部投審會九十年六月四日經（90）投審二字第 90013374 號函核准，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該公司在營運中。

註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英屬維京群島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間接對大陸投資江陰法爾勝毅強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已獲經濟部投審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經審二字第 91039578 號函核准，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該公司已在營運中。

註 3：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英屬維京群島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間接對大陸投資常熟泰源金屬構件有限公司，已獲經濟部投審會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經審二字第 093012626 號函核准，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該公司已在營運中。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此情形。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以「鋼鐵業裁剪物流配送服務」為主，另關係企業則以「投資業務」為其營業範圍。

(五)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粟明德	—	—
	董事	許昭郎	—	—
	董事	劉百慧	—	—
	監察人	張添澄	—	—
新光鋼鐵持有 17,000,000 股（持股比例：100%）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B.V.I)	董事長	粟明德	—	—
新光鋼鐵持有美元 3,355,148 元（持股比例：99.62%）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粟明德	—	—
	董事	曾明山	—	—
	董事	冠東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黃志源	237,650	2.38
	監察人	張泰斗	475,300	4.75
新光鋼鐵持有 7,604,800 股（持股比例：76.05%）				

(六)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除另外註明外，係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失)淨利	每股(虧損)盈餘(元)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117,833	214	117,619	171,831	(63,004)	(63,061)	(3.71)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B.V.I)	US\$3,368	US\$3,944	US\$7	US\$3,937	US\$5	(US\$88)	(US\$88)	(US\$0.02)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12,878	86,999	125,879	852,645	35,062	26,325	2.33

(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SINPAO INVESTMENT CO., LTD 及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雖然該公司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均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之 10%，但仍依金管會證期局規定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06 頁至第 146 頁。

(八) 關係企業報告書

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未編製關係企業報告書。

- 二、 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最近年度母公司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並同時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符合特定條件之金融商品作重分類。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查核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榮 隨

翁榮隨



會計師 張 淳 儀

張淳儀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日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298,539	11	\$ 537,863	5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4,465,983	39	\$ 2,972,522	27
13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及五)	317,482	3	773,547	7	2180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十四)	209,631	2	209,698	2
132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附註二、三、六及二十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五)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七及二十八)	462,554	4	-	-	2120	應付票據	9,503	-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661,883	6	1,368,948	12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七)	156,654	1	494,513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十八)	474,984	4	1,378,183	1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十四)	116,378	1	70,986	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八)	151,489	1	133,946	1	2270	應付所得稅—長期負債(附註十五、十六及十七)	222,336	2	146,406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九及二十四)	4,591,459	40	2,878,444	26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及二十四)	521,160	5	1,308,052	1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8,086	2	106,55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3,662	1	134,445	1
		8,116,476	71	7,177,481	64			5,825,307	51	5,336,652	48
1450	長期投資(附註二、三、六、十、十一及二十八)						長期負債				
14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1,122	10	-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五)	-	-	135,416	1
14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571	-	1,860,340	17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148,291	1	553,459	5
144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2,014	3	354,001	3	244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附註二及十七)	276,583	3	284,819	3
14XX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140	-	6,030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424,874	4	973,694	9
	長期投資合計	1,522,847	13	2,220,371	20	28XX	其他負債(附註二及十八)	18,834	-	18,778	-
						2XXX	負債合計	6,269,015	55	6,329,124	57
150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及二十八)						股東權益				
1521	土地	841,189	7	795,358	7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360,000仟股,發行268,344仟股(附註十九)				
1531	房屋及建築	445,614	4	392,513	3	3110	普通股股本	2,683,440	23	2,420,971	21
1611	機器設備	494,142	4	427,359	4	32XX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二十)	933,565	8	310,306	3
1681	租賃資產	316,828	3	305,373	3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一)				
15X1	什項設備	94,098	1	87,821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4,109	3	304,478	3
15X9	小 計	2,191,871	19	2,008,424	18	3350	未分配盈餘	1,690,836	15	1,844,391	16
1670	減：累計折舊	(431,285)	(4)	(385,980)	(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X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047	-	99,295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97,363)	(4)	-	-
	固定資產合計	1,768,633	15	1,721,739	15	342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5,379	-	5,536	-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二、七、二十四及二十八)	58,048	1	64,806	1	3510	累積折舊調整數	(12,972)	-	(30,409)	-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466,004	100	\$ 11,184,392	100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196,989	45	4,855,273	4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466,004	100	\$ 11,184,39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簡章及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明德

經理人：黃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及二十七)	\$ 9,528,456 100	\$ 8,814,0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二十三 及二十七)	(7,877,801) (83)	(7,677,759) (87)
5910 營業毛利	1,650,655 17	1,136,299 13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十三 及二十七)		
6100 銷售費用	(156,705) (2)	(190,073) (2)
6200 管理費用	(52,915) -	(37,58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9,620) (2)	(227,655) (3)
6900 營業利益	1,441,035 15	908,644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附註二)		
7110 利息收入	6,092 -	11,166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一淨額 (附註十一)	- -	24,318 -
7122 股利收入	54,094 1	44,087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一淨額	- -	3,530 -
7160 兌換利益一淨額	39,343 -	40,85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一淨額 (附註五)	- -	150,996 2
7480 什項收入	8,046 -	4,603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107,575 1	279,555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	金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附註二)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五)	(\$ 184,971)	(2)	(\$ 173,772)	(2)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一淨額	(52,451)	-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一淨額				
	(附註六)	(12,512)	-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40,692)	(4)	-	-
7630	減損損失	(74,358)	(1)	(11,327)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一淨額(附註五)	(204,746)	(2)	-	-
7880	其他損失	(559)	-	(10,99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870,289)	(9)	(196,093)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678,321	7	992,106	11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十四)	(221,404)	(2)	(195,800)	(2)
9600	本期淨利	\$ 456,917	5	\$ 796,306	9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58	\$ 1.74	\$ 4.31	\$ 3.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54	\$ 1.71	\$ 3.90	\$ 3.1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栗明德



經理人：栗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除息	股東權益調整數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合計
	\$	\$	\$	\$	\$	\$	\$	\$	\$	(\$)	\$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2,157,237	\$ 122,053	\$ 248,238	\$ 2,382	\$1,472,697	-	-	-	-	-	\$3,955,362
九十五年盈餘分配	-	-	-	-	(56,240)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382)	2,382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323,743)	-	-	-	-	-	(323,743)
分配現金股利	21,584	-	-	-	21,584	-	-	-	-	-	-
分配股票股利	-	-	-	-	(21,584)	-	-	-	-	-	-
分配董事酬勞	-	-	-	-	(15,256)	-	-	-	-	-	(15,256)
分配員工紅利	5,000	-	-	-	(10,171)	-	-	-	-	-	(5,17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37,150	225,001	-	-	-	-	-	-	-	-	462,151
認列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36,715)	-	-	-	-	-	-	-	-	(36,715)
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	796,306	-	-	-	-	-	796,30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5,223	-	-	5,223
庫藏股處分-1,004 仟股	-	(33)	-	-	-	-	-	-	-	17,149	17,116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20,971	310,306	304,478	-	1,844,391	-	-	5,536	-	(30,409)	4,855,273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	-	-	-	(79,631)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70,256)	-	-	-	-	-	(470,256)
分配現金股利	24,751	-	-	-	(24,751)	-	-	-	-	-	-
分配股票股利	-	-	-	-	(21,500)	-	-	-	-	-	(21,500)
分配董事酬勞	7,000	-	-	-	(14,334)	-	-	-	-	-	(7,334)
分配員工紅利	-	-	-	-	-	-	-	-	-	-	-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30,718	602,892	-	-	-	-	-	-	-	-	833,610
轉換公司債逾期未行使者回權	-	7,961	-	-	-	-	-	-	-	-	7,961
認列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庫藏股轉讓員工	-	15,078	-	-	-	-	-	-	-	-	15,078
認列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2,629)	-	-	-	-	-	-	-	-	(2,629)
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	456,917	-	-	-	-	-	456,9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494,767)	-	(494,76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	-	-	-	-	-	(2,596)	-	(2,59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9,843	-	-	9,843
庫藏股處分-899 仟股	-	(43)	-	-	-	-	-	-	-	17,432	17,389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83,440	\$ 933,565	\$ 384,109	\$ -	\$1,690,836	-	-	\$ 15,379	(\$ 497,363)	(\$ 12,977)	\$5,196,98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附錄資訊附註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報告)

經理人：葉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董事長：葉明德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56,917	\$ 796,306
呆帳損失	11,322	77,864
折舊及各項攤銷	49,983	43,90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5,078	-
存貨跌價損失	340,692	-
處分投資淨損失（利益）	12,512	(3,530)
減損損失	74,358	11,32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52,451	(24,318)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204,746	(150,996)
提列公司債利息補償金及折價攤銷	6,163	25,526
遞延所得稅變動數	(97,896)	(11,887)
其他	14,478	15,91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92,113)	(136,874)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98,943	(904,037)
存貨	(2,053,707)	(1,133,002)
其他流動資產	44,613	(79,917)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2,497)	320,898
應付所得稅	75,930	67,384
其他流動負債	513	42,3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22,486</u>	<u>(1,043,04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748)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7,31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	3,18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7,653)	(7,23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淨增加	(58,112)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	24,06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出售價款	-	12,826
購置固定資產	(123,213)	(440,990)
其他	(576)	3,2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6,746)</u>	<u>(432,1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076,604	\$ 2,123,64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67)	119,758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79,900)	(106,543)
長期借款減少	-	(3,817)
發放現金股利	(470,256)	(323,743)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28,834)	(20,427)
轉讓庫藏股	17,389	17,11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4,936</u>	<u>1,805,99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60,676	330,8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37,863</u>	<u>207,02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98,539</u>	<u>\$ 537,86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201,748</u>	<u>\$ 129,377</u>
支付所得稅	<u>\$ 243,370</u>	<u>\$ 140,30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融資活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u>\$ 475,000</u>	<u>\$ -</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負債轉列一年內到期部分	<u>\$ 521,160</u>	<u>\$ 1,308,052</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u>\$ 833,610</u>	<u>\$ 462,151</u>
可轉換公司債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轉列資本公積	<u>\$ 7,961</u>	<u>\$ -</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換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	\$ 1,388,876	\$ -
認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2,065	-
提列未實現金融資產損失	312,648	-
	<u>\$ 1,723,589</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栗明德



經理人：栗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創立於五十六年一月，原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嗣為因應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結構需要，陸續辦理現金增資，並於八十六年四月奉准股票上櫃，後於八十九年八月奉准股票上櫃轉上市，於八十九年九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本公司目前主要之營業項目為各種鋼捲、鋼板、型鋼、不銹鋼、合金鋼、特殊鋼之裁剪、切割、沖壓等加工及批發、零售業務。

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38 人及 14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各項攤提、資產減損損失、退休金、資本租賃、應付公司債之相關利息費用、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及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認列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現金、週轉金、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到期或清償之政府公債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成交價。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貨

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採總額法評價，市價基礎：原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為淨變現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

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嗣後依照有關法令辦理資產重估，則按稅捐稽徵機關審定之重估增值金額計入各項固定資產，惟土地重估增值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列為長期負債科目，全部重估增值淨額列示於資本公積項下。

資本租賃係於租金開始計算之日，按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建築物及附屬設備，三年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三年至二十年；運輸設備，三年至六年；其他設備，三年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資產減損

固定資產、閒置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員工認股權

依上市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將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以獎酬員工，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應付公司債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轉換為普通股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於轉換日將公司債面額及應付利息補償金等相關帳項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及轉換權以外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分攤至資本公積一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部分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台灣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之適當表達，經將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部分科目予以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無影響。

員工認股權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度稅前淨利減少 15,078 仟元，本期淨利減少 11,308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4 元。

金融資產重分類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該公報主要修訂有關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中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重分類之規定。有關金融商品之重分類資訊請參見附註六。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零用金	\$ 397	\$ 656
支票存款	745,822	252,088
活期存款	402,086	213,423
定期存款	117,495	11,553
約當現金	32,739	60,143
	<u>\$ 1,298,539</u>	<u>\$ 537,863</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82,673	\$ 756,977
遠期外匯合約	32,008	1,110
利率交換合約	-	1,855
期貨交易保證金	2,801	13,605
	<u>\$ 317,482</u>	<u>\$ 773,547</u>
<u>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	\$ 6,018	\$ -
利率交換合約	3,485	-
	<u>\$ 9,503</u>	<u>\$ -</u>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利率交換及期貨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利率及貴金屬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98年2月~98年9月	NTD566,446/USD18,102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97年1月~97年7月	NTD988,309/USD30,739
-----------------------	--------------------	----------------------

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到 期 日	支 付 利 率 區 間	收 取 利 息 區 間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交換合約	NTD 200,000	99 年 6 月	2.31%	三個月新台幣 CP 利率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交換合約	NTD 600,000	97 年 6 月 ~ 99 年 6 月	1.97% ~ 2.31%	三個月新台幣 CP 利率
利率交換合約	USD 5,000	97 年 3 月	4.32%	六個月美元 LIBOR 利率

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204,746)仟元及 150,996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573,676	\$ -
減：列為流動資產	(462,554)	-
	<u>\$ 1,111,122</u>	<u>\$ -</u>

(一)於九十七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處分損失為 12,512 仟元及未實現損失為 494,767 仟元。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提供質押擔保品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八。

七、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之備抵呆帳總額分別為 29,252 仟元及 111,732 仟元，財務報表所列示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其他資產），係分別與其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相抵後，以淨額列示，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如下：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	\$ 660,896	\$ 1,443,487
關係人	1,905	583
減：備抵呆帳	(918)	(75,122)
	<u>\$ 661,883</u>	<u>\$ 1,368,948</u>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 476,742	\$ 1,381,729
關係人	-	192
減：備抵呆帳	(1,758)	(3,738)
	<u>\$ 474,984</u>	<u>\$ 1,378,183</u>

催收款項

催收款項總額	\$ 26,576	\$ 32,872
減：備抵呆帳	(26,576)	(32,872)
	<u>\$ -</u>	<u>\$ -</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 收 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 收 款
年初餘額	\$ 75,122	\$ 3,738	\$ 32,872	\$ 1,356	\$ 3,069	\$ 29,48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93,802)	-	-	(37)
加(減)：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1,161)	(1,980)	14,463	73,766	669	3,429
重 分 類	(73,043)	-	73,043	-	-	-
年底餘額	<u>\$ 918</u>	<u>\$ 1,758</u>	<u>\$ 26,576</u>	<u>\$ 75,122</u>	<u>\$ 3,738</u>	<u>\$ 32,872</u>

應收票據提供銀行作為短期借款擔保品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八。

八、存 貨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料	\$ 4,644,402	\$ 2,460,985
製 成 品	287,749	314,899
在途原料	-	102,560
	<u>4,932,151</u>	<u>2,878,444</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40,692)	-
	<u>\$ 4,591,459</u>	<u>\$ 2,878,444</u>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存貨因無火險及遭竊之虞，故並未投保。

九、其他流動資產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款	\$ 5,052	\$ 1,25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4,724	-
預付貨款	455	66,182
留抵稅額	47,593	30,298
其他預付款項	10,208	8,817
其 他	54	2
	<u>\$ 158,086</u>	<u>\$ 106,550</u>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二 月	十 三 月	七 十 一 日	年	九 十 二 月	十 三 月	六 十 一 日	年
	金	額	持	股	金	額	持	股
			%				%	
國內非上市（櫃）								
中龍鋼鐵公司	\$	-	-		\$	1,723,589	5.39	
宏圖開發公司		-	9.15			70,000	9.15	
源景創業投資公司		20,000	4.44			20,000	4.44	
碧悠國際光電公司		-	0.48			-	0.48	
寶典一號創投公司		13,420	4.07			14,500	4.07	
銖寶科技公司		1,723	0.03			1,723	0.03	
尚揚創業投資公司		4,900	1.07			7,000	1.07	
耐特科技材料公司		6,360	0.62			6,360	0.62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5,506	0.10			5,506	0.10	
洛錚科技公司		4,613	0.44			4,613	0.44	
林口育樂事業公司		4,600	0.10			4,600	0.10	
倚碩科技公司		2,449	2.12			2,449	2.12	
敦信電子材料科技公司		-	1.11			-	1.11	
	\$	63,571			\$	1,860,340		

(一)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二)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將原持有中龍鋼鐵公司股票 1,723,589 仟元，股數 156,324 仟股，依中龍鋼鐵公司及中國鋼鐵公司股東會決議之換股比例，以股份轉換方式轉換為中國鋼鐵公司股票 60,125 仟股，並以轉換基準日之公平價值 1,701,524 仟元作為換入股票之成本，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40,279 仟元及非流動 1,361,245 仟元並認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2,065 仟元。

(三)九十七年二月寶典一號創投公司辦理減資退回股款 1,080 仟元。

(四)九十七年十二月尚揚創業投資公司辦理減資退回股款 2,100 仟元。

(五)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評估宏圖開發公司預計未來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予以提列減損損失 70,000 仟元。

(六)長期投資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二十八。

十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二 月	十 三 月	七 十 一 日	年	九 十 二 月	十 三 月	六 十 一 日	年
	帳	面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		持	股	%	
非上市（櫃）公司								
新源投資公司	\$ 100,000	\$ 117,619	100.00		\$ 181,204	100.00		
新寶投資公司	112,272	128,666	99.62		130,619	99.65		
新合發金屬公司	74,682	95,729	76.05		42,178	80.00		
伊世紀鋼構科技 公司	19,765	-	29.96		-	29.96		
		\$ 342,014				\$ 354,001		

(一)本公司對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二)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新源投資公司	(\$ 63,585)	\$ 11,380
新寶投資公司	(2,331)	7,874
新合發金屬公司	13,465	5,064
	<u>(\$ 52,451)</u>	<u>\$ 24,318</u>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

(三)本公司透過英屬維京群島(B.V.I.)設立之新寶投資有限公司(Sinpao Investment Co., Ltd.)再以其名義投資United Metal Co., Ltd.及新泓控股有限公司(Hsin Huang Holding Co., Ltd.)，進而分別轉投資大陸信昌精密模具(上海)有限公司及常熟泰源金屬構件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別為30%及90%；本公司另透過新寶投資公司轉投資大陸江陰法爾勝毅強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15%。

(四)九十七年九月新寶投資辦理減資退回股款24,060仟元。

三. 固定資產

	九	十	七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795,358	\$ 951	\$ -	\$ 44,880	\$ 841,189
房屋及建築	392,513	2,435	-	50,666	445,614
機器設備	427,359	9,327	(752)	58,208	494,142
運輸設備	67,513	942	(4,159)	7,804	72,100
租賃資產	305,373	-	-	11,455	316,828
什項設備	20,308	656	(363)	1,397	21,998
未完工程	30,520	24,929	-	(55,449)	-
預付設備款	68,775	58,233	-	(118,961)	8,047
期末餘額	<u>\$ 2,107,719</u>	<u>\$ 97,473</u>	<u>(\$ 5,274)</u>	<u>\$ -</u>	<u>\$ 2,199,918</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72,425	\$ 13,624	\$ -	\$ -	\$ 86,049
機器設備	258,419	28,558	(569)	-	286,408
運輸設備	42,903	6,098	(3,563)	-	45,438
什項設備	12,233	1,459	(302)	-	13,390
期末餘額	<u>\$ 385,980</u>	<u>\$ 49,739</u>	<u>(\$ 4,434)</u>	<u>\$ -</u>	<u>\$ 431,285</u>

	九	十	六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536,479	\$ 247,425	\$ -	\$ 11,454	\$ 795,358
房屋及建築	320,622	1,237	-	70,654	392,513
機器設備	415,695	5,696	(4,313)	10,281	427,359
運輸設備	62,051	688	(4,156)	8,930	67,513
租賃資產	305,373	-	-	-	305,373
什項設備	17,669	818	(179)	2,000	20,308
未完工程	12,076	32,242	(2,344)	(11,454)	30,520
預付設備款	22,560	138,080	-	(91,865)	68,775
期末餘額	<u>\$ 1,692,525</u>	<u>\$ 426,186</u>	<u>(\$ 10,992)</u>	<u>\$ -</u>	<u>\$ 2,107,719</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61,482	\$ 10,943	\$ -	\$ -	\$ 72,425
機器設備	235,523	26,408	(3,512)	-	258,419
運輸設備	41,068	5,299	(3,464)	-	42,903
什項設備	11,299	1,069	(135)	-	12,233
期末餘額	<u>\$ 349,372</u>	<u>\$ 43,719</u>	<u>(\$ 7,111)</u>	<u>\$ -</u>	<u>\$ 385,980</u>

(一)本公司於九十四至九十七年間承購座落觀音廠毗鄰土地，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總面積 31,753 平方公尺，金額 139,666 仟元，並已作為營運使用。由於法令規定公司組織之企業，不得擁有該土地所有權，本公司乃與具有自耕農身分之個人，以其名義持有該土地，又該等土地已設定抵押予本公司。

(二)本公司租賃資產係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之高雄縣岡山鎮土地（地號 410、412、414）相關租賃合約規定，請參閱附註十七。

(三)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固定資產保險金額分別為 241,790 仟元及 240,770 仟元，有關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八。

三、短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擔保借款－		
利率九十七年 2.025%～		
4.125%；九十六年 2.62%～		
2.70%	\$ 2,284,000	\$ 480,000
信用借款－		
利率九十七年 2.50%～		
3.02%；九十六年 2.77%	144,000	1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利率九十七年 2.25%~ 5.40%，九十六年 5.25%~ 6.50%；借款餘額，九十七年 包括美金 16,127 仟元、日幣 87,559 仟元及台幣 1,477,564 仟元，九十六年包括美金 59,651 仟元及台幣 386,033 仟元。	<u>\$2,037,983</u> <u>\$4,465,983</u>	<u>\$2,392,522</u> <u>\$2,972,522</u>
齒應付短期票券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商業本票—由票券公司保證 發行，九十七年：九十八年二 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 2.888%~3.138%；九十六年： 九十七年二月底前陸續到期， 年利率 1.90%~2.212%。	\$ 210,000	\$ 21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369) <u>\$ 209,631</u>	(302) <u>\$ 209,698</u>
圭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第 二 次	\$ 822,100	\$ 822,100
第 三 次	146,100	600,000
減：轉換普通股	(854,600)	(453,900)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 負債組成要素未攤銷折價	(6,203) 107,397	(10,684) 957,516
應付利息補償金	-	62,56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7,397) <u>\$ -</u>	(884,660) <u>\$ 135,416</u>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及轉換情形彙總如下：

- (一)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發行總額：新台幣 1,000,000 仟元
 - 2.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 100 仟元

3.發行價格：每張新台幣 100 仟元

4.票面利率：0%

5.期限：五年期，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6.轉換期間：

自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得依公司債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普通股。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初次定價為 62.10 元，後因遇無償配發股票增資停止過戶除權事宜，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辦理，調整轉換價格為 34.1 元。

8.已轉換金額：

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轉換 818,000 仟元並沖轉應付利息補償金 59,863 仟元。

9.債權人之賣回權：

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按轉換辦法之規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6.12%，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8.24%），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債權人已贖回 182,000 仟元並沖轉應付利息補償金 6,235 仟元。

依上列發行條件 9.所述有關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得行使期間之規定，本公司將逾期未行使買回權之應付利息補償金 7,361 元，全數轉列資本公積。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轉換或贖回。

(二)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發行票面利率為零之五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附註二十）及負債。其發行條件如下：

1.發行總額：新台幣 600,000 仟元

2.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 100 仟元

3.發行價格：每張新台幣 100 仟元

4.票面利率：0%

5.期限：五年期，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至一〇〇年十月二十日

6.轉換期間：

自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得依公司債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普通股。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 20 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轉換價格將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辦理，調整轉換價格為 17.6 元。

8.已轉換金額：

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轉換 486,400 仟元，並攤銷折價 38,521 仟元。

9.債權人之賣回權：

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按轉換辦法之規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4.57%，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6.14%），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依上列發行條件 9.所述有關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得行使期間之規定，本公司將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轉換公司債帳列餘額 107,397 仟元予以全數轉列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項下。

- (三)本公司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本公司九十五年十月發行之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使九十七年度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計 2,251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息費用項下。

六.長期借款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合庫新莊	\$	52,250	3.67	\$	55,787	3.40
兆豐三重		1,568	2.36		14,887	3.34
陽信商銀聯貸案		500,000	2.776		900,000	3.175
		553,818			970,67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405,527)		(	417,215)	
	\$	148,291		\$	553,459	

- (一)合庫新莊分行之借款 52,250 仟元，係八十八年十月借入 80,000 仟元，到期日為一〇八年十月自八十八年十一月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二百四十期償還本息，每期償還本息 485 仟元。
- (二)兆豐銀行三重分行之借款 1,568 仟元，係分別於八十七年九月及八十八年十月借入之長期借款，到期日為九十八年十月，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度提前償還部分借款，並與該銀行重新議訂還款方式，其未來一年內應償還本金為 1,568 仟元。
- (三)陽信商銀聯貸案之借款 500,000 仟元，係九十四年六月借入之長期借款，到期日為九十九年三月，自九十六年十二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期償還本息，每期償還 100,000 仟元。本公司在借款之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並承諾在基準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未設定抵押權、質權或其他擔保權利之中國鋼鐵股票，依本公司半年報及年報財簽資料認定，若已低於已動用聯貸案借款餘額換算之中國鋼鐵股票價值時，應先優先就不足差額部分償還借款金額。

七、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應付租賃款	\$ 290,996	\$ 294,906
減：一年內到期	(8,236)	(6,177)
本期攤銷本金	(6,177)	(3,910)
	<u>\$ 276,583</u>	<u>\$ 284,819</u>

(一)本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座落於高雄縣岡山鎮之土地（地號 410、412、414），依岡山本洲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內或屆滿時，得申請承租轉承購，且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無息抵充應繳價款。本公司預期將行使承租轉承購之權利取得該筆土地。有關租約之其他重要條約及所受制之情形列示如下：

- 1.租賃標的：高雄縣岡山鎮土地地號 410、412、414 號，面租 15,550.58 平方公尺。
- 2.租賃期間：九十二年十月至一一二年十月共計二十年，租金自九十四年十月開始起算繳納。
- 3.租金與調整：

租賃標的簽訂租賃契約時計算租金之年租率百分之四點五，以後逐年於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之，並按繳款當期之年租率重新計算租金，另第二年起逐年於契約公證日之相當日按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

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租金，第三年及第四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六成計算，第五年及第六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八成計算，租金給付以三個月為一期。

(二)本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座落於高雄縣岡山鎮之土地（地號 271、272、273、274），依岡山本洲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內或屆滿時，得申請承租轉承購，且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無息抵充應繳價款。本公司預期將行使承租轉承購之權利取得該筆土地。有關租約之其他重要條約及所受制之情形列示如下：

- 1.租賃標的：高雄縣岡山鎮土地地號 271、272、273、274 號，面租 10,966.85 平方公尺。
- 2.租賃期間：九十三年十一月至一一三年十一月共計二十年，租金自九十五年十一月開始起算繳納。
- 3.租金與調整：

租賃標的簽訂租賃契約時計算租金之年租率百分之四點四，以後逐年於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之，並按繳款當期之年租率重新計算租金，另第二年起逐年於契約公證日之相當日按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

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租金，第三年及第四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六成計算，第五年及第六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八成計算，租金給付以三個月為一期。

(三)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計未來各年度給付金額列示如下：

	金 額
九十八年	\$ 8,236
九十九年	10,628
一〇〇年	12,249
一〇一年	12,602
一〇二年(含)以後	232,868
	<u>\$ 276,583</u>

六、員工退休金

適用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661 仟元及 2,492 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233 仟元及 2,513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服務成本	\$ 813	\$ 907
利息成本	926	90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35)	(191)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382	382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347	510
	<u>\$ 2,233</u>	<u>\$ 2,513</u>

(二)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既得給付義務	\$ 6,861	\$ 8,240
非既得給付義務	13,428	18,428
累積給付義務	20,289	26,66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6,948	7,017
預計給付義務	27,237	33,68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9,458)	(7,950)
提撥狀況	17,779	25,73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764)	(1,147)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759	(6,835)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965
	<u>\$ 18,774</u>	<u>\$ 18,718</u>
既得給付	<u>\$ 9,309</u>	<u>\$ 9,909</u>

(三)精算假設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折 現 率	2.75%	2.7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75%	3.25%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2.75%
(四)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1,212</u>	<u>\$ 1,102</u>
(五)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u>	<u>\$ -</u>

六、股 本

- (一)本公司登記股本總額 3,600,000 仟元，分為 360,000 仟股，每股 10 元，均為普通股。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發行 268,344 仟股，每股 10 元，實收股本 2,683,440 仟元。
- (二)本公司歷年來各次增資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其有關增資股款來源之明細如下：

	金 額
原始投資	\$ 200
現金增資	643,915
盈餘轉增資	706,482
資本公積轉增資	750,53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24,968
註銷庫藏股	(42,660)
	<u>\$ 2,683,440</u>

七、資本公積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藏股交易	\$ 14,985	\$ -
可轉換公司債	909,390	298,499
認列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9,190	11,807
	<u>\$ 933,565</u>	<u>\$ 310,306</u>

現金增資溢價、庫藏股交易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依證交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得用以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惟其每年撥充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於撥充資本時，亦應俟該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為之。

二、盈虧分派及股利政策

- (一)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虧損。
2.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3.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加回年度決算中已作為費用之員工紅利暨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純益，依上列順序計算後，如尚有盈餘分派如下：

5.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三。

6.員工紅利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二（含）以上，百分之四（含）以下。

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配之。

(二)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採平衡股利政策。

股利發放原則為年度決算依前條規定繳納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後之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十，股票股利則占百分之七十以下。前項所列股利發放原則，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獲利、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議定後執行之。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三)法定盈餘公積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再繼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四)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五)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9,631	\$ 56,24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2,382)	-	-
現金股利	470,256	323,758	1.90	1.50
股票股利	24,751	21,584	0.10	0.10
員工紅利—現金	7,334	5,171	-	-
員工紅利—股票	7,000	5,000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21,500	15,256	-	-

上述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七年七月三十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上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若分別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以費用列帳，則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未經追溯調整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3.35元及2.51元。

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佔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普通股比例分別為0.29%及0.23%。

(六)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長期股權投資		
	備 供 出 售	依 持 股 比 例	
	金 融 資 產	認	列 合 計
<u>九十七年度</u>			
期初餘額	\$ -	\$ -	\$ -
直接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507,279)	(2,596)	(509,875)
轉列損益項目	12,512	-	12,512
期末餘額	<u>(\$ 494,767)</u>	<u>(\$ 2,596)</u>	<u>(\$ 497,363)</u>

九十六年度未有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情形。

三 庫藏股票

(一) 普通股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九十七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1,486	-	(899)	587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七年一月及九十七年二月將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 400 仟股及 499 仟股，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得依本辦法享有認購資格。約定每股轉讓價格為本公司庫藏股票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惟平均價格低於董事會決議當日收盤價 17.10 元時，以 17.10 元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後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予以調整。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度給與之員工庫藏股票使用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一 月	九 十 七 年 二 月
給與日股價	32.20 元	39.35 元
行使價格	17.10 元	17.1 元及 22.107 元
波 動 率	9.840%	18.910%
波動天數	4 天	5 天
買權價格	15.10 元	17.25 元及 22.25 元

九十七年度庫藏股轉讓與員工認列之酬勞費用為 15,078 仟元。

- (二)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 (三)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三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屬 營業成本者	屬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 營業成本者	屬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8,624	72,307	110,931	33,001	44,286	77,287
勞健保費用	2,819	2,850	5,669	2,571	3,077	5,648
退休金費用	2,121	2,773	4,894	1,778	3,227	5,005
其他用人費用	5,947	4,728	10,675	5,247	5,714	10,961
折舊費用	41,087	8,652	49,739	36,846	6,873	43,719
攤銷費用	231	13	244	174	13	187

四 預計所得稅

(一)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付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69,570	\$ 248,016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60,128	(46,003)
暫時性差異	98,709	11,896
免稅所得	(28,391)	(22,637)
當期應納所得稅費用	300,016	191,272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8,584	13,779
減：暫繳及扣繳稅款	(96,264)	(58,645)
應付所得稅	<u>\$ 222,336</u>	<u>\$ 146,406</u>

(二)所得稅費用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當期應納所得稅費用	\$ 300,016	\$ 191,27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8,584	13,77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700	2,636
遞延所得稅	(97,896)	(11,887)
	<u>\$ 221,404</u>	<u>\$ 195,800</u>

(三)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期初餘額	\$ 146,406	\$ 79,022
當期應付所得稅	222,336	146,406
當期支付稅額	(147,106)	(81,65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700	2,636
期末餘額	<u>\$ 222,336</u>	<u>\$ 146,406</u>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失		
（利益）	\$ 5,852	(\$ 4,529)
呆帳費用時間性差異	4,398	-
存貨未實現跌價損失	85,173	-
其 他	(699)	-
	<u>\$ 94,724</u>	<u>(\$ 4,529)</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253	\$ 3,996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30,970	12,381
呆帳費用時間性差異	-	20,786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 投資公司之投資利 益	(1,957)	(2,540)
	<u>\$ 33,266</u>	<u>\$ 34,623</u>

(五)本公司九十三年度增資擴展生產 231「鋼鐵」之投資計劃，業於九十四年一月六日取得經濟部核發五年免稅投資計劃完成證明書，自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六)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1,690,836</u>	<u>\$ 1,844,391</u>
股東可抵扣稅額帳戶餘額	<u>\$ 516,006</u>	<u>\$ 482,590</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九十六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預計或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如下：

	九十七年度（預計）	九十六年度（實際）
股東可抵扣比率	43.67%	34.02%

(七)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五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核定至九十四年度。

五、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58	\$ 1.74	\$ 4.31	\$ 3.46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54	\$ 1.71	\$ 3.90	\$ 3.12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分 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678,321	\$ 456,917	262,599	\$ 2.58	\$ 1.7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6,163	4,622	6,45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84,484	\$ 461,539	269,053	\$ 2.54	\$ 1.71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分 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992,106	\$ 796,306	229,754	\$ 4.31	\$ 3.4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5,528	19,146	31,43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17,634	\$ 815,452	261,190	\$ 3.90	\$ 3.12

本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31,751 仟元轉增資，九十六年度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六年度之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由 4.37 元及 3.50 元減少為 4.31 元及 3.46 元。

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98,539	\$ 1,298,539	\$ 537,863	\$ 537,86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317,482	317,482	773,547	773,5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62,554	462,554	-	-
應收票據	661,883	661,883	1,368,948	1,368,948
應收帳款	474,984	474,984	1,378,183	1,378,18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1,489	151,489	133,946	133,9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111,122	1,111,122	-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 63,571	\$ -	\$ 1,860,340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2,014	-	354,001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140	6,140	6,030	6,030
負債				
短期借款	4,465,983	4,465,983	2,972,522	2,972,522
應付短期票券	209,631	209,631	209,698	209,69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9,503	9,503	-	-
應付票據	156,654	156,654	494,543	494,543
應付帳款	116,378	116,378	70,986	70,986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07,397	107,397	1,020,076	1,020,076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53,818	553,818	970,674	970,674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84,819	284,819	290,996	290,996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應付票據及帳款、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係未有公開市場交易，無法取得市價資料，故不列示公平價值。

4. 應付公司債係以活絡市場報價為公平價值。

5. 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故其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當。

(三) 本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為(204,746)仟元及 150,996 仟元。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1) 信用風險

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其未來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極小。

(2) 市場價格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屬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其匯率變動產生

之損益及現金流量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不重大。

2. 利率交換合約：

(1) 信用風險：

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其未來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極小。

(2) 市場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屬避險性質之利率交換合約，係以浮動利率交換固定利率，故利率變動之損益及現金流量與被避險項目相當，故市場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不重大。

3. 期貨交易：

(1) 信用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臺灣期貨交易所撮合期貨交易，且期貨交易人均須依合約之市場價格變動而維持適度之保證金，故交易相對人未履行合約規定而致企業發生損失之風險不大。

(2) 市場價格風險

因目前經主管機關核准交易之商品，對市價變動產生之損益設有風險控管及停損點而使金融商品價值波動之風險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營運資金充裕，故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之風險不大；另期貨契約之交易均係透過期貨交易所撮合，且每項期貨契約均有公平之市價，故無法在市場上以公平價值迅速出售之風險不大。

(五) 重分類資訊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交易目的	\$ 475,00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75,000

九十七年第三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本公司因持有意圖改變，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自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預期可回收之現金流量為 184,800 仟元。

本公司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帳 面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66,920	\$ 184,800

重分類金融資產認列之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認列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金額	認列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金額	認列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金額	認列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金額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49,026	\$ -	\$ 122,53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512)	-	(182,120)

重分類金融資產於九十七年度認列為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帳面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之擬制性資訊
	認列(損)益調整項目金額	認列(損)益調整項目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6,514	(\$ 182,120)
		(\$ 145,606)

七. 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該公司相同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慶順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 6,300	0.07	\$ 5,264	0.06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均與一般客戶相當。

2. 進貨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 852,590	8.73	\$ 118,744	1.39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相當。

3. 應收票據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 1,905	0.29	\$ 583	0.04

4. 應付帳款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 115,154	98.95	\$ 45,668	64.34

本公司對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之付款政策依合約規定期限付款。

5. 製造費用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慶順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 2,114	1.42	\$ 2,845	1.87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資及車馬費，以及九十七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予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列示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薪 資	\$ 5,567	\$ 6,258
董監酬勞	-	21,500
紅 利	-	2,040
車 馬 費	660	635
	<u>\$ 6,227</u>	<u>\$ 30,433</u>

九十六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九十七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其中所分配予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

九十六年度紅利金額 2,040 仟元，其中包含現金 930 仟元及股票 1,110 仟元。

六 提供擔保及質押之資產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融資保證票據	\$ 406,740	\$ 831,62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定存及用途受限銀行存款	151,489	133,9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 票	698,660	-
長期投資	股 票	-	1,259,394
固定資產	土 地	378,190	378,190
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179,007	187,240
固定資產	機器設備	13,253	16,914
閒置資產	土 地	11,433	13,500
		<u>\$ 1,838,772</u>	<u>\$ 2,820,804</u>

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提供定期存款 6,140 仟元及 6,030 仟元作為供料合約履約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七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JPY44,135 仟元及 NTD71,565 仟元。

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2.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3.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五。
5.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6.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新合發公司九十七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九十七年十二月底，新合發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單位：仟元	
金 融 商 品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u>九十七年十二月底</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98 年 2 月	NTD	52,402
			USD	1,682

新合發公司九十七年度因操作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評價淨利益為1,147仟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持 股 比 例 %			備 註
					數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鴻海精密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50		60,990	60,990	
	聯發科技	"	"	330		72,809	72,809	
	宏達電子	"	"	146		47,677	47,677	
	國泰金控	"	"	620		22,630	22,630	
	世紀鋼鐵	"	"	1,880		9,964	9,964	
	裕隆汽車	"	"	670		9,447	9,447	
	遠東百貨	"	"	571		10,611	10,611	
	群創光電	"	"	180		4,366	4,366	
	第一金融	"	"	381		6,572	6,572	
	友達光電	"	"	210		5,187	5,187	
	其他	"	"	1,660		32,420	32,420	
						282,673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中國鋼鐵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24		462,554	462,554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中國鋼鐵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8,101		1,111,122	1,111,122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備 註
新 光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宏圖開發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67	-		9.15		
	源景創投	"	"		2,000	20,000		4.44		
	碧悠國際光電	"	"		1,752	-		0.48		
	寶典創投	"	"		416	13,420		4.07		
	鍊寶科技	"	"		73	1,723		0.03		
	尚揚創投	"	"		490	4,900		1.07		
	耐特科技材料	"	"		494	6,360		0.62		
	大中票券	"	"		424	5,506		0.10		
	洛錚科技	"	"		308	4,613		0.44		
	林口育樂事業	"	"		-	4,600		0.10		
	倚碩科技	"	"		180	2,449		2.12		
	敦信電子材料	"	"		800	-		1.11		
新 光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63,571				
	新源投資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000	117,619		100.00		
	新實投資公司	"	"		3,355	128,666		99.62		
	新合發金屬	"	"		7,605	95,729		76.05		
	伊世紀鋼鐵科技	"	"		2,907	-		29.96		
	債 券					342,014				
新 金 私 募 無 擔 保 公 司 債	債 券									
	新金私募無擔保公司債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200	-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末 價	備 註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中國鋼鐵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626	60,649	60,649	
	友達光電	"	"	501	12,375	12,375	
	鴻海精密	"	"	185	11,877	11,877	
	鴻準電子	"	"	155	11,966	11,966	
	台灣塑膠	"	"	110	4,796	4,796	
	宏基科技	"	"	90	3,836	3,836	
					105,499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伊世紀鋼鐵科技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19	-		5.35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聯發科技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729	7,729	
	其 他	"	"		4,961	4,961	
	上市(櫃)股票 中國鋼鐵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690		
				656	15,163	15,163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江陰法蘭勝毅強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0	USD 208		15.00
	United Metal, Co.,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30	USD 2,277		30.00
	Hsin Huang Holding Co., Ltd.	"	"	1,350	USD 1,440		100.00
					USD 3,925		

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日期	期股		初買		入賣		價	帳而成本處分損益	出期股	末金額(註三)
						數	金	數	金	數	金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鋼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2,498	417,274 (註三)	200 9 (註一)	8,387	2,527 10,000 (註二)	117,684	85,472 333,582 (註二)	33,212	180	6,607
	聯發科技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55	26,416 (註三)	299 2 (註一)	106,018	46	16,681	17,316	(635)	310	115,118
	鴻海精密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480	99,379	907 106 (註一)	118,613	543	73,642	92,576	(18,934)	950	125,416
	中國鋼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	300 300 (註一)	11,748	2,600	107,316	119,828	(12,512)	20,024	707,199
中龍鋼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475,000 10,000 (註二)	-	-	-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156,324	1,723,589	12,024 (註四)	340,279 1,361,245 (註四)	156,324 (註四)	-	1,723,589 (註四)	-	-	-

註一：盈餘配股。

註二：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將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含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益 141,418 仟元。

註三：係以未依市價調整之原始帳面金額列示。

註四：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以股份轉換方式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依公平價值轉換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產生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2,065 仟元。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款	備 註
			進(銷)貨金	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授信期間	額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852,590	8.73	與一般交易相同	-	-	(115,154)	98.95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 貨	852,590	100.00	與一般交易相同	-	-	115,154	100.00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本 期 末	始 期 末	投 資 期 末	資 金 期 末	額 未 股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益		備 註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四段 97 號 25 樓之 1	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之買賣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7,000	100.00	117,619	(63,585)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美金 3,355 新台幣 112,272	美金 3,615 新台幣 120,902	美金 3,355	美金 3,355	3,355	99.62	128,666	(2,331)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四段 97 號 25 樓之 1	金屬建材批發業	74,682	32,000	7,605	32,000	7,605	76.05	95,729	13,465
	伊世紀鋼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 34 號 10 樓之 2	鋼鐵工程統包	19,765	19,765	2,907	19,765	2,907	29.96	-	-

附表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損益	列報損益帳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信昌精密模具有限	各種鋼鐵材料模具有之加工及買賣	訂為美金6,100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英屬維京群島Sinpa Investment Co., Ltd.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轉投資成立United Metal Co., Ltd., 以其名義對大陸投資，已奉經濟部投資會九十年六月四日經(0)投審二字第90013374號函核准。	美金1,230 新台幣40,344 (註)	美金600 新台幣19,680 (註)	美金1,830 新台幣60,024 (註)	30	美金	(7)	美金2,277 新台幣74,686 (註)	-
常熟泰源金屬構件有限公司	基本金屬工業	訂為美金1,500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英屬維京群島Sinpa Investment Co., Ltd.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轉投資成立Hsin Huang Holding Co., Ltd. (新泓控股份有限公司) 以其名義對大陸投資，已奉經濟部投資會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經(0)投審二字第093012626號函核准。	美金1,350 新台幣44,280 (註)	-	美金1,350 新台幣44,280 (註)	90	美金	(84)	美金1,440 新台幣47,232 (註)	-

(接次頁)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 認損	期末帳 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江陰法蘭勝毅強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各種鋼鐵材料模具之加工及買賣	訂為美金 1,8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英屬維京群 島 Sirpao Investment Co., Ltd. (新實投資 有限公司) 間接 對大陸投資, 已 奉經濟部投資審 查委員會九十一 年十二月十三 日經審二字 第 091039578 號 函核准。	美金 270 新台幣 8,856 (註)	-	美金 270 新台幣 8,856 (註)	15	-	美金 208 新台幣 6,822 (註)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委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委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3,450 新台幣 113,160 (註)	美金 6,500 新台幣 213,200 (註)	新台幣 3,118,193

註：換算匯率係採用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灣銀行即期買入及賣出之平均匯率。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栗 明 德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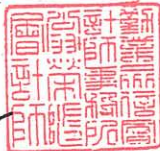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並同時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符合特定條件之金融商品作重分類。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榮 隨

翁榮隨



會計師 張 淳 儀

張淳儀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日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4,540,055	40	\$ 3,069,157	27
1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413,947	12	\$ 587,898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209,631	2	209,698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37,467	4	885,577	8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320	(附註二、三及五)						(附註二及五)	9,503	-	-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附註二、三、六及二十六)	477,717	4	-	-	2120	應付票據	156,654	1	494,543	5
112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七及二十八)	663,565	6	1,377,650	12	2140	應付股利	4,387	-	28,178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479,240	4	1,395,030	1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十四)	230,821	2	148,776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十八)	156,356	1	184,024	2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五、十六及十七)	521,160	4	1,308,052	12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八)	4,598,269	40	2,898,272	26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及二十四)	125,821	1	139,854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九及二十四)	158,728	2	110,13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798,032	50	5,998,258	4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385,289	73	7,438,581	66						
	長期投資(附註二、三、六、十、十一及二十八)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五)	-	-	135,416	1
145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	1,111,122	10	-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148,291	1	553,459	5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293	-	1,968,335	18	244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附註二及十七)	276,583	3	284,819	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74,692	1	49,942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424,874	4	973,694	9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140	-	6,030	-	28XX	其他負債(附註二及十八)	18,834	-	18,778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262,342	11	2,024,307	18	2XX	負債合計	6,241,740	54	6,390,730	57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及二十八)										
1501	土地	841,189	7	795,358	7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445,614	4	392,513	3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360,000仟股，發行268,344仟股(附註十九)				
1531	機器設備	494,142	4	441,110	4	3110	普通股股本	2,683,440	23	2,420,971	21
1611	租賃資產	316,828	3	305,373	3	32XX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二十)	933,565	8	310,306	3
1681	什項設備	94,098	1	94,104	1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一)				
15X1	小計	2,191,871	19	2,028,458	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4,109	3	304,478	3
15X9	減：累計折舊	(431,285)	(4)	(393,80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690,836	15	1,844,291	1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047	1	99,295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768,633	15	1,733,949	15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97,363)	(4)	-	-
						342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5,379	-	5,536	-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二、七、二十四及二十八)	58,348	1	65,306	1	35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972)	-	(30,409)	-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二十二)	5,196,989	45	4,855,273	43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XXX	資產總計	\$ 11,474,617	100	\$ 11,262,143	100	3610	少數股權	35,888	1	16,140	-
						3XX	股東權益合計	5,232,877	46	4,871,413	4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474,617	100	\$ 11,262,14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蔡明德

董事長：蔡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七年度 金額	%	九十六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淨額	\$ 9,577,738	98	\$ 8,897,367	97
	(附註二及二十七)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71,992	2	256,845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9,749,730	100	9,154,212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 二十三及二十七)	(7,881,486)	(81)	(7,745,534)	(85)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234,481)	(2)	(236,966)	(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8,115,967)	(83)	(7,982,500)	(87)
5910	營業毛利	1,633,763	17	1,171,712	13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十三 及二十七)				
6100	銷售費用	(158,115)	(2)	(190,810)	(2)
6200	管理費用	(59,541)	-	(44,50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7,656)	(2)	(235,316)	(3)
6900	營業利益	1,416,107	15	936,396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二)				
7110	利息收入	6,356	-	11,295	-
7122	股利收入	55,307	1	44,721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	3,530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50,239	-	39,208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淨額(附註五)	-	-	155,077	2
7480	什項收入	8,604	-	4,602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120,506	1	258,433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附註二)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五)	(\$	197,143)	(2)	(\$	174,861)	(2)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附註六)	(	12,512)	-	-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40,692)	(4)	-	-	-		
7630	減損損失	(	74,358)	(1)	(	11,327)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淨額(附註五)	(	213,344)	(2)	-	-	-		
7880	其他損失	(	7,512)	-	(	12,82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	845,561)	(9)	(	199,010)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91,052	7		995,819	11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十四)	(	230,206)	(2)	(	197,944)	(2)		
9600	合併總純益	\$	460,846	5	\$	797,875	9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456,917	5	\$	796,306	9		
9602	少數股權		3,929	-		1,569	-		
		\$	460,846	5	\$	797,875	9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58	\$	1.74	\$	4.31	\$	3.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54	\$	1.71	\$	3.90	\$	3.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栗明德



經理人：栗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合 計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存 股	少 數 股 權	庫 存 股	庫 存 股	庫 存 股	庫 存 股	庫 存 股	庫 存 股	庫 存 股	庫 存 股	庫 存 股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57,237	\$ 122,053	\$ 248,238	\$ 2,382	\$ 1,472,697	\$ 313	\$ 47,558	\$ 14,245	\$ 3,969,607												
九十五年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配現金股利	21,584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配股票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配員工紅利	5,000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37,150	225,001	-	-	-	-	-	-	-	-	-	-	-	-	-	-	-	-	-	-	-
認列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36,715)	-	-	-	-	-	-	-	-	-	-	-	-	-	-	-	-	-	-	-
九十六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庫藏股處分—1,004 仟股	-	(33)	-	-	-	-	-	-	-	-	-	-	-	-	-	-	-	-	-	-	-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20,971	310,306	304,478	-	1,844,391	5,536	-	-	-	-	-	-	-	-	-	-	-	-	-	-	-
現金增資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配現金股利	24,751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配股票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配員工紅利	7,000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30,718	602,892	-	-	-	-	-	-	-	-	-	-	-	-	-	-	-	-	-	-	-
轉換公司債逾期未行使費回贈	-	7,961	-	-	-	-	-	-	-	-	-	-	-	-	-	-	-	-	-	-	-
認列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庫藏股轉讓員工	-	15,078	-	-	-	-	-	-	-	-	-	-	-	-	-	-	-	-	-	-	-
認列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2,629)	-	-	-	-	-	-	-	-	-	-	-	-	-	-	-	-	-	-	-
九十七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庫藏股處分—899 仟股	-	(43)	-	-	-	-	-	-	-	-	-	-	-	-	-	-	-	-	-	-	-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83,440	\$ 933,565	\$ 384,109	\$ -	\$ 1,690,836	\$ 15,37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託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葉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董事長：葉明德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460,846	\$ 797,875
呆帳損失	11,322	77,864
折舊及各項攤銷	51,386	46,256
員工認股權酬勞	15,078	-
存貨跌價損失	340,692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2,512	(3,530)
減資損失	74,358	11,327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271,368	(154,16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231	(3,22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290	1,439
提列公司債利息補償金及折價攤銷	6,163	25,526
遞延所得稅變動數	(97,862)	(11,917)
其他	14,077	9,40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為目的金融資產	(184,015)	(133,687)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18,552	(919,219)
存貨	(2,040,689)	(1,138,743)
其他流動資產	47,553	(80,194)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1,680)	278,072
應付所得稅	82,045	69,301
其他流動負債	(2,746)	47,3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23,481</u>	<u>(1,080,25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748)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7,31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	3,18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7,558	(57,30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9,68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826
購置固定資產	(123,219)	(441,02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8,198	2,442
其他	(848)	8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243)</u>	<u>(482,2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054,041	\$ 2,208,581
應付短期票據(減少)增加	(67)	119,758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79,900)	(106,543)
長期借款減少	-	(3,817)
少數股權增加	16,598	-
發放現金股利	(470,256)	(323,743)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28,834)	(20,427)
轉讓庫藏股	17,389	17,11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8,971</u>	<u>1,890,925</u>
匯率影響數	<u>2,840</u>	<u>1,86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26,049	330,3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87,898</u>	<u>257,59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13,947</u>	<u>\$ 587,89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213,458</u>	<u>\$ 130,112</u>
支付所得稅	<u>\$ 246,023</u>	<u>\$ 140,56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換為公平價值		
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74,302	\$ -
認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6,698	-
	<u>\$ 81,000</u>	<u>\$ -</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融資活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	<u>\$ 475,000</u>	<u>\$ -</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負債轉列一年內到期部分	<u>\$ 521,160</u>	<u>\$ 1,308,052</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u>\$ 833,610</u>	<u>\$ 462,151</u>
可轉換公司債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轉列資		
本公積	<u>\$ 7,961</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換為備供出售 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	\$ 1,404,038	\$ -
認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3,740	-
提列未實現金融資產損失	<u>316,061</u>	<u>-</u>
	<u>\$ 1,743,839</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栗明德



經理人：栗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鋼鐵公司)創立於五十六年一月，原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嗣為因應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結構需要，陸續辦理現金增資，並於八十六年四月奉准股票上櫃，後於八十九年八月奉准股票上櫃轉上市，於八十九年九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鋼捲、鋼板、型鋼、不銹鋼、合金鋼、特殊鋼之裁剪、切割、沖壓等加工及批發、零售業務。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等事業之投資。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金屬建材之批發及零售業務。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Sinpao Investment Co., Ltd.)，於九十年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B.V.I.)，為一境外投資公司。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46 人及 16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各項攤提、資產減損損失、退休金、資本租賃、應付公司債之相關利息費用、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及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認列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合併報表原則

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為子公司，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茲彙總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如下表：

被 投 資 公 司	資 本 額	編 製 基 礎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新光鋼鐵公司)	NTD 2,683,440 仟元	母 公 司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新源公司)	NTD 170,000 仟元	為新光鋼鐵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新合發公司)	NTD 100,000 仟元	為新光鋼鐵公司持股 76.05%之子公司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Sinpao Investment Co., Ltd.) (簡稱新寶公司)	USD 3,368 仟元	為新光鋼鐵公司持股 99.62%之子公司
新泓投資有限公司(Hsin Huang Holding Co., Ltd.) (簡稱新泓公司)	USD 1,350 仟元	為新寶公司持股 100%之 子公司
常熟泰源金屬構件有限公司 (簡稱泰源公司)	USD 1,500 仟元	為新泓公司持股 90%之 子公司

所有合併公司間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功能性外幣非為新台幣之合併子公司，皆依我國財務準則第十四號公報進行外幣報表換算。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現金、週轉金、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到期或清償之政府公債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成交價。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

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貨
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採總額法評價。市價基礎：原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為淨變現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合併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嗣後依照有關法令辦理資產重估，則按稅捐稽徵機關審定之重估增值金額計入各項固定資產，惟土地重估增值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列為長期負債科目，全部重估增值淨額列示於資本公積項下。

資本租賃係於租金開始計算之日，按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

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建築物及附屬設備，三年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三年至二十年；運輸設備，三年至六年；其他設備，三年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資產減損

固定資產、閒置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員工認股權

依上市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將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以獎酬員工，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應付公司債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轉換為普通股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於轉換日將公司債面額及應付利息補償金等相關帳項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及轉換權以外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分攤至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部分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庫藏股票

新光鋼鐵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新寶公司為註冊於英屬維京群島之公司，依據當地法律享有免稅之優惠，故不作所得稅費用估算。

新泓公司為註冊於薩摩亞之公司，依據當地法律享有免稅優惠，故不作所得稅費用估算。

泰源公司所得稅係依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處理。預計企業經營年限大於十年以上者，可享受自獲利年度起前二年內企業所得稅免稅，並自第三年起三年度內稅負減半之優惠。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台灣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適當表達，經將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部分科目予以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度合併淨利減少 636 仟元，本期合併總純益減少 477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影響金額微小。

員工認股權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度稅前淨利減少 15,078 仟元，本期淨利減少 11,308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4 元。

金融資產重分類

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該公報主要修訂有關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中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重分類之規定。有關金融商品之重分類資訊請參見附註二十六。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零用金	\$ 872	\$ 884
支票存款	745,929	252,209
活期存款	516,912	263,109
定期存款	117,495	11,553
約當現金	32,739	60,143
	<u>\$ 1,413,947</u>	<u>\$ 587,898</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00,862	\$ 868,358
遠期外匯合約	33,804	1,759
利率交易合約	-	1,855
期貨交易保證金	2,801	13,605
	<u>\$ 437,467</u>	<u>\$ 885,577</u>
<u>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	\$ 6,018	\$ -
利率交換合約	3,485	-
	<u>\$ 9,503</u>	<u>\$ -</u>

合併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及期貨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利率及貴金屬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仟元）
<u>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98年2月～98年9月	NTD618,466/USD19,784
<u>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97年1月～97年7月	NTD1,167,502/USD36,339

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到 期 日	支 付 利 率 區 間	收 取 利 息 區 間
<u>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利率交換合約	NTD 200,000	99 年 6 月	2.31%	三個月新台幣 CP 利率
<u>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利率交換合約	NTD 600,000	97 年 6 月~99 年 6 月	1.97%~2.31%	三個月新台幣 CP 利率
利率交換合約	USD 5,000	97 年 3 月	4.32%	六個月美元 LIBOR 利率

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271,368)仟元及 154,168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588,839	\$ -
減：列為流動資產	(477,717)	-
	<u>\$ 1,111,122</u>	<u>\$ -</u>

(一)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處分損失為 12,512 仟元及未實現損失為 498,181 仟元。

(二)新光鋼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二十八。

七、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之備抵呆帳總額分別為 29,252 仟元及 111,732 仟元，財務報表所列示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其他資產），係分別與其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相抵後，以淨額列示，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	\$ 662,578	\$ 1,452,189
關係人	1,905	583
減：備抵呆帳	(918)	(75,122)
	<u>\$ 663,565</u>	<u>\$ 1,377,650</u>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 480,998	\$ 1,398,576
關係人	-	192
減：備抵呆帳	(1,758)	(3,738)
	<u>\$ 479,240</u>	<u>\$ 1,395,030</u>
催收款項		
催收款項總額	\$ 26,576	\$ 32,872
減：備抵呆帳	(26,576)	(32,872)
	<u>\$ -</u>	<u>\$ -</u>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 收 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 收 款
年初餘額	\$ 75,122	\$ 3,738	\$ 32,872	\$ 1,356	\$ 3,069	\$ 29,48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93,802)	-	-	(37)
加(減)：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1,161)	(1,980)	14,463	73,766	669	3,429
重 分 類	(73,043)	-	73,043	-	-	-
年底餘額	\$ 918	\$ 1,758	\$ 26,576	\$ 75,122	\$ 3,738	\$ 32,872

應收票據提供銀行作為短期借款擔保品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八。

八、存 貨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料	\$ 4,644,402	\$ 2,480,813
製 成 品	294,559	314,899
在途原料	-	102,560
	4,938,961	2,898,272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40,692)	-
	\$ 4,598,269	\$ 2,898,272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存貨因無火險及遭竊之虞，故並未投保。

九、其他流動資產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款	\$ 5,082	\$ 1,272
預付貨款	455	68,344
留抵稅額	48,172	31,009
其他預付款項	10,245	9,47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4,721	-
其 他	53	33
	\$ 158,728	\$ 110,130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國內非上市(櫃)				
中龍鋼鐵公司	\$ -	-	\$ 1,824,839	5.69
宏圖開發公司	-	9.15	70,000	9.15
源景創業投資公司	20,000	4.44	20,000	4.44
碧悠國際光電公司	-	0.48	-	0.48
寶典一號創投公司	13,420	4.07	14,500	4.07
銖寶科技公司	1,723	0.03	1,723	0.04

(接下頁)

(承上頁)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尚揚創業投資公司	\$ 4,900	1.07	\$ 7,000	1.07
耐特科技材料公司	6,360	0.62	6,360	0.62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5,506	0.10	5,506	0.10
洛錚科技公司	4,613	0.44	4,613	0.44
林口育樂事業公司	4,600	0.10	4,600	0.10
倚碩科技公司	2,449	2.12	2,449	2.12
敦信電子材料科技公司	-	1.11	-	1.11
江陰法爾勝毅強工程材料 公司	6,822	15.00	6,745	15.00
	<u>\$ 70,393</u>		<u>\$ 1,968,335</u>	

- (一)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二)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將原持有中龍鋼鐵公司（以下稱中龍公司）股票 1,824,839 仟元，股數 164,857 仟股，依中龍鋼鐵公司及中國鋼鐵公司股東會決議之換股比例，以股份轉換方式轉換為中國鋼鐵公司股票 63,407 仟股，並以轉換基準日之公平價值 1,794,402 仟元作為換入股票之成本，帳列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 74,302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358,855 仟元及非流動 1,361,245 仟元並認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0,437 仟元。
- (三)九十七年二月寶典一號創投公司辦理減資退回股款 1,080 仟元。
- (四)九十七年十二月尚揚創業投資公司辦理減資退回股款 2,100 仟元。
- (五)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評估宏圖開發公司預計未來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予以提列減損損失 70,000 仟元。
- (六)長期投資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二十八。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非上市（櫃）公司				
United Metal Co., Ltd.	<u>\$ 74,692</u>	30.00	<u>\$ 49,942</u>	30.00
(一)合併公司對持股比例達 2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二)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益之內容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United Metal Co., Ltd.	<u>(\$ 231)</u>		<u>\$ 3,228</u>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

- (三)新光鋼鐵公司透過英屬維京群島(B.V.I.)設立之新寶投資有限公司(Sinpao Investment Co., Ltd.)再以其名義投資 United Metal Co., Ltd.轉投資大陸信昌精密模具（上海）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30%。

三、固定資產

	九	十	七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換 算 調 整 數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795,358	\$ 951	\$ -	\$ 44,880	\$ -	\$ 841,189
房屋及建築	392,513	2,435	-	50,666	-	445,614
機器設備	441,110	9,327 (	14,443)	58,208 (	60)	494,142
運輸設備	72,697	942 (	9,157)	7,804 (	186)	72,100
租賃資產	305,373	-	-	11,455	-	316,828
什項設備	21,407	662 (	1,455)	1,397 (	13)	21,998
未完工程	30,520	24,929	- (	55,449)	-	-
預付設備款	68,775	58,233	- (	118,961)	-	8,047
期末餘額	\$ 2,127,753	\$ 97,479	(\$ 25,055)	\$ -	(\$ 259)	\$ 2,199,918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72,425	\$ 13,624	\$ -	\$ -	\$ -	\$ 86,049
機器設備	261,398	29,401 (	4,081)	- (	310)	286,408
運輸設備	47,285	6,337 (	7,575)	- (	609)	45,438
什項設備	12,696	1,594 (	911)	-	11	13,390
期末餘額	\$ 393,804	\$ 50,956	(\$ 12,567)	\$ -	(\$ 908)	\$ 431,285

	九	十	六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換 算 調 整 數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536,479	\$ 247,425	\$ -	\$ 11,454	\$ -	\$ 795,358
房屋及建築	320,622	1,237	-	70,654	-	392,513
機器設備	428,626	5,726 (	4,313)	10,281	790	441,110
運輸設備	67,119	688 (	4,156)	8,930	116	72,697
租賃資產	305,373	-	-	-	-	305,373
什項設備	18,674	818 (	179)	2,000	94	21,407
未完工程	12,076	32,242 (	2,344)	(11,454)	-	30,520
預付設備款	22,560	138,080	- (	91,865)	-	68,775
期末餘額	\$ 1,711,529	\$ 426,216	(\$ 10,992)	\$ -	\$ 1,000	\$ 2,127,753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61,482	\$ 10,943	\$ -	\$ -	\$ -	\$ 72,425
機器設備	237,161	27,612 (	3,512)	-	137	261,398
運輸設備	44,511	6,179 (	3,464)	-	59	47,285
什項設備	11,551	1,258 (	135)	-	22	12,696
期末餘額	\$ 354,705	\$ 45,992	(\$ 7,111)	\$ -	\$ 218	\$ 393,804

(一)新光鋼鐵公司於九十四及九十七年間承購座落觀音廠毗鄰土地，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總面積 31,753 平方公尺，金額 139,666 仟元，並已作為營運使用。由於法令規定公司組織之企業，不得擁有該土地所有權。新光鋼鐵公司乃與具有自耕農身分之個人，以其名義持有該土地。又該等土地已設定抵押予新光鋼鐵公司。

(二)新光鋼鐵公司租賃資產係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之高雄岡山土地（地號 410、412、414）相關租賃合約規定，請參閱附註十七。

(三)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固定資產保險金額分別為 241,790 仟元及 240,770 仟元，有關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八。

三、短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擔保借款－	\$ 2,284,000	\$ 480,000
利率九十七年 2.025%～		
4.125%；九十六年 2.62%～		
2.70%		
信用借款－	164,000	106,000
利率九十七年 2.50%～		
4.18%；九十六年 2.77%～		
2.90%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利率九十七年 2.25%～		
5.40%，九十六年 2.62%～		
6.50%；借款餘額，九十七年		
包括美金 17,777 仟元、日幣		
87,559 仟元及台幣 1,477,564		
仟元，九十六年包括美金		
62,446 仟元及台幣 386,033		
仟元。		
	<u>2,092,055</u>	<u>2,483,157</u>
	<u>\$ 4,540,055</u>	<u>\$ 3,069,157</u>

四、應付短期票券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商業本票－由票券公司保證	\$ 210,000	\$ 210,000
發行，九十七年：九十八年二		
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		
2.888%～3.138%；九十六年：		
九十七年二月底前陸續到期，		
年利率 1.90%～2.212%。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369)	(302)
	<u>\$ 209,631</u>	<u>\$ 209,698</u>

五、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第 二 次	\$ 822,100	\$ 822,100
第 三 次	146,100	600,000
減：轉換普通股	(854,600)	(453,900)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		
債之負債組成要素未		
攤銷折價	(6,203)	(10,684)
	107,397	957,516
應付利息補償金	-	62,56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7,397)	(884,660)
	<u>\$ -</u>	<u>\$ 135,416</u>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光鋼鐵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及轉換情形彙總如下：

(一)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發行總額：新台幣 1,000,000 仟元
- 2.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 100 仟元
- 3.發行價格：每張新台幣 100 仟元
- 4.票面利率：0%
- 5.期限：五年期，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 6.轉換期間：

自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新光鋼鐵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得依公司債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普通股。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初次定價為 62.10 元，後因遇無償配發股票增資停止過戶除權事宜，依據新光鋼鐵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辦理，調整轉換價格為 34.1 元。

8.已轉換金額：

新光鋼鐵公司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已轉換 818,000 仟元並沖轉應付利息補償金 59,863 仟元。

9.債權人之賣回權：

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按轉換辦法之規定以書面通知新光鋼鐵公司要求新光鋼鐵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6.12%，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8.24%），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新光鋼鐵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債權人已贖回 182,000 仟元並沖轉應付利息補償金 6,235 仟元。

依上列發行條件 9.所述有關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得行使期間之規定，新光鋼鐵公司將逾期未行使買回權之應付利息補償金 7,361 元，全數轉列資本公積。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轉換或贖回。

(二)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新光鋼鐵公司於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發行票面利率為零之五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光鋼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附註二十）及負債。其他發行條件：

- 1.發行總額：新台幣 600,000 仟元
- 2.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 100 仟元
- 3.發行價格：每張新台幣 100 仟元
- 4.票面利率：0%
- 5.期限：五年期，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至一〇〇年十月二十日
- 6.轉換期間：

自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新光鋼鐵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

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得依公司債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普通股。

7.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 20 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新光鋼鐵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轉換價格將依據新光鋼鐵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辦理，調整轉換價格為 17.6 元。

8. 已轉換金額：

新光鋼鐵公司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已轉換 486,400 仟元，並攤銷折價 38,521 仟元。

9. 債權人之賣回權：

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按轉換辦法之規定以書面通知新光鋼鐵公司要求新光鋼鐵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4.57%，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6.14%），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依上列發行條件 9. 所述有關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得行使期間之規定，新光鋼鐵公司將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轉換公司債帳列餘額 107,397 仟元予以全數轉列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項下。

- (三) 新光鋼鐵公司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新光鋼鐵公司九十五年十月發行之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使九十七年度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計 2,251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息費用項下。

六. 長期借款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合庫新莊	\$ 52,250	3.67	\$ 55,787	3.400
兆豐三重	1,568	2.36	14,887	3.340
陽信商銀聯貸案	500,000	2.776	900,000	3.175
	553,818		970,67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05,527)		(417,215)	
	\$ 148,291		\$ 553,459	

- (一) 合庫新莊分行之借款 52,250 仟元，係八十八年十月借入 80,000 仟元，到期日為一〇八年十月，自八十八年十一月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二百四十期償還本息，每期償還本息 485 仟元。
- (二) 兆豐銀行三重分行之借款 1,568 仟元，係分別於八十七年九月及八十八年十月借入之長期借款，到期日為九十八年十月，新光鋼鐵公司於九十二年度提前償還部分借款，並與該銀行重新議訂還款方式，其未來一年內應償還本金為 1,568 仟元。
- (三) 陽信商銀聯貸案之借款 500,000 仟元，係九十四年六月借入之長期借款，到期日為九十九年三月，自九十六年十二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期償還本息，每期償還 100,000 仟元。新光鋼鐵公司在借款之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並承諾在基準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未設定抵押權、質權或其他擔保權利之中國鋼鐵股票，依新光鋼鐵公司半年報及年報財簽資料認定，若已低於已動用聯貸案借款餘額換算之中國鋼鐵股票價值時，應先優先就不足差額部分償還借款金額。

七、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應付租賃款	\$ 290,996	\$ 294,906
減：一年內到期	(8,236)	(6,177)
本期攤銷本金	(6,177)	(3,910)
	<u>\$ 276,583</u>	<u>\$ 284,819</u>

(一)新光鋼鐵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之高雄岡山土地(地號 410、412、414)，依岡山本洲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於租賃期間內或屆滿時，得申請承租轉承購，且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無息抵充應繳價款。新光鋼鐵公司預期將行使承租轉承購之權利取得該筆土地。有關租約之其他重要條約及所受制之情形列示如下：

- 1.租賃標的：高雄岡山土地地號 410、412、414 號，面租 15,550.58 平方公尺。
- 2.租賃期間：九十二年十月至一一二年十月共計二十年，租金自九十四年十月開始起算繳納。
- 3.租金與調整：

租賃標的簽訂租賃契約時計算租金之年租率百分之四點五，以後逐年於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之，並按繳款當期之年租率重新計算租金，另第二年起逐年於契約公證日之相當日按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

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租金，第三年及第四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六成計算，第五年及第六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八成計算，租金給付以三個月為一期。

(二)新光鋼鐵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之高雄岡山土地(地號 271、272、273、274)，依岡山本洲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於租賃期間內或屆滿時，得申請承租轉承購，且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無息抵充應繳價款。新光鋼鐵公司預期將行使承租轉承購之權利取得該筆土地。有關租約之其他重要條約及所受制之情形列示如下：

- 1.租賃標的：高雄岡山土地地號 271、272、273、274 號，面租 10,966.85 平方公尺。
- 2.租賃期間：九十三年十一月至一一三年十一月共計二十年，租金自九十五年十一月開始起算繳納。
- 3.租金與調整：

租賃標的簽訂租賃契約時計算租金之年租率百分之四點四，以後逐年於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之，並按繳款當期之年租率重新計算租金，另第二年起逐年於契約公證日之相當日按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

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租金，第三年及第四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六成計算，第五年及第六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八成計算，租金給付以三個月為一期。

(三)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計未來各年度給付金額列示如下：

	金 額
九十八年	\$ 8,236
九十九年	10,628
一〇〇年	12,249
一〇一年	12,602
一〇二年（含）以後	232,868
	<u>\$ 276,583</u>

六、員工退休金

適用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合併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693 仟元及 2,523 仟元。

新光鋼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新光鋼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新光鋼鐵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233 仟元及 2,513 仟元。

泰源公司退休金依當地政府規定提列給付薪資 18%~20%作為退休金，並於提撥時認列費用。

新光鋼鐵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淨退休金成本係由下列項目組成：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服務成本	\$ 813	\$ 907
利息成本	926	90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35)	(191)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382	382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342	510
	<u>\$ 2,233</u>	<u>\$ 2,513</u>

(二)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既得給付義務	\$ 6,861	\$ 8,240
非既得給付義務	13,428	18,428
累積給付義務	20,289	26,66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6,948	7,017
預計給付義務	27,237	33,68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9,458)	(7,950)
提撥狀況	17,779	25,73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764)	(1,147)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759	(6,835)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965
	<u>\$ 18,774</u>	<u>\$ 18,718</u>
既得給付	<u>\$ 9,309</u>	<u>\$ 9,909</u>
(三)精算假設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折現率	2.75%	2.7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75%	3.25%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2.75%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四)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1,212</u>	<u>\$ 1,102</u>
(五)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u>	<u>\$ -</u>

充股本

新光鋼鐵公司登記股本總額 3,600,000 仟元，分為 360,000 仟股，每股 10 元，均為普通股。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發行 268,344 仟股，每股 10 元，實收股本 2,683,440 仟元。

新光鋼鐵公司歷年來各次增資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其有關增資股款來源之明細如下：

	金額
原始投資	\$ 200
現金增資	643,915
盈餘轉增資	706,482
資本公積轉增資	750,53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24,968
註銷庫藏股	(42,660)
	<u>\$ 2,683,440</u>

示資本公積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藏股交易	\$ 14,985	\$ -
可轉換公司債	909,390	298,499
認列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9,190	11,807
	<u>\$ 933,565</u>	<u>\$ 310,306</u>

現金增資溢價、庫藏股交易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依證交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得用以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惟其每年撥充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於撥充資本時，亦應俟該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為之。

二、盈虧分派及股利政策

(一) 新光鋼鐵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虧損。
2.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3.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加回年度決算中已作為費用之員工紅利暨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新光鋼鐵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純益，依上列順序計算後，如尚有盈餘分派如下：

5.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三。
6. 員工紅利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二（含）以上，百分之四（含）以下。

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配之。

(二) 新光鋼鐵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採平衡股利政策。

股利發放原則為年度決算盈餘依前條規定繳納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後之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十，股票股利則占百分之七十以下。前項所列股利發放原則，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獲利、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議定後執行之。

新光鋼鐵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 (三) 法定盈餘公積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再繼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 (四)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 (五) 新光鋼鐵公司分別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9,631	\$ 56,24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2,382)	-	-
現金股利	470,256	323,758	1.90	1.50
股票股利	24,751	21,584	0.10	0.10
員工紅利－現金	7,334	5,171	-	-
員工紅利－股票	7,000	5,000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21,500	15,256	-	-

上述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七年七月三十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上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若分別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以費用列帳，則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未經追溯調整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3.35元及2.51元。

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佔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普通股比例分別為 0.29% 及 0.23%。

(六) 新光鋼鐵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被 投 資 公 司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u>九十七年度</u>			
期初餘額	\$ -	\$ -	\$ -
直接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507,279)	(2,596)	(509,875)
轉列損益項目	12,512	-	12,512
期末餘額	(\$ 494,767)	(\$ 2,596)	(\$ 497,363)

九十六年度未有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情形。

三、庫藏股票

(一) 普通股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九十七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1,486	- (899)		587

新光鋼鐵公司分別於九十七年一月及九十七年二月將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 400 仟股及 499 仟股，依新光鋼鐵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給與對象包含新光鋼鐵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得依本辦法享有認購資格。約定每股轉讓價格為新光鋼鐵公司庫藏股票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惟平均價格低於董事會決議當日收盤價 17.10 元時，以 17.10 元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新光鋼鐵公司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後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予以調整。

新光鋼鐵公司於九十七年度給與之員工庫藏股票使用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一 月	九 十 七 年 二 月
給與日股價	32.20 元	39.35 元
行使價格	17.10 元	17.1 元及 22.107 元
波動率	9.840%	18.910%
波動天數	4 天	5 天
買權價格	15.10 元	17.25 元及 22.25 元

九十七年度庫藏股轉讓與員工認列之酬勞費用為 15,078 仟元。

(二)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三) 新光鋼鐵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三、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功能別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屬 營業成本者	屬 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 營業成本者	屬 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9,245	75,416	114,661	33,986	46,407	80,393
勞健保費用		2,820	2,961	5,781	2,586	3,196	5,782
退休金費用		2,121	2,805	4,926	1,778	3,258	5,036
其他用人費用		5,975	4,779	10,754	5,294	5,755	11,049
折舊費用		41,764	9,192	50,956	38,133	7,859	45,992
攤銷費用		231	199	430	180	85	265

四、預計所得稅

(一)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60,380	\$ 253,076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免稅所得	(28,391)	(22,637)
永久性差異	78,102	(50,283)
暫時性差異	98,837	11,927
當期應納所得稅費用	308,928	192,083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8,584	14,507
減：暫繳及扣繳稅款	(96,691)	(58,840)
基本稅額	-	1,026
應付所得稅	<u>\$ 230,821</u>	<u>\$ 148,776</u>

(二)所得稅費用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當期應納所得稅費用	\$ 308,928	\$ 192,08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8,584	14,507
基本稅額	-	1,02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56	2,245
遞延所得稅費用	(97,862)	(11,917)
	<u>\$ 230,206</u>	<u>\$ 197,944</u>

(三)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期初餘額	\$ 148,776	\$ 79,475
當期應付所得稅	230,821	148,776
當期支付稅額	(149,333)	(81,72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57	2,245
期末餘額	<u>\$ 230,821</u>	<u>\$ 148,776</u>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失		
（利益）	\$ 5,849	(\$ 4,498)
呆帳費用時間性差異	4,398	-
存貨未實現跌價損失	85,173	-
其 他	(699)	-
	<u>\$ 94,721</u>	<u>(\$ 4,498)</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253	\$ 3,996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30,970	12,381
呆帳費用時間性差異	-	20,786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 投資公司之投資利 益	(1,957)	(2,540)
	<u>\$ 33,266</u>	<u>\$ 34,623</u>

(五)新光鋼鐵公司九十三年度增資擴展生產 231「鋼鐵」之投資計劃，業於九十四年一月六日取得經濟部核發五年免稅投資計劃完成證明書，自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六)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1,690,839</u>	<u>\$ 1,844,391</u>
股東可抵扣稅額帳戶餘額		
新光鋼鐵公司	<u>\$ 516,006</u>	<u>\$ 482,590</u>
新源公司	<u>\$ 524</u>	<u>\$ 2,929</u>
新合發公司	<u>\$ 754</u>	<u>\$ 2,120</u>

依所得稅法規定，合併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合併公司預計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九十六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預計或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如下：

	九十七年度（預計）	九十六年度（實際）
股東可抵扣比率		
新光鋼鐵公司	43.67%	34.02%
新源公司	-	26.39%
新合發公司	34.09%	34.56%

(七)合併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五年年度，未分配盈餘核定至九十四年度。

五、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58	\$ 1.74	\$ 4.31	\$ 3.46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54	\$ 1.71	\$ 3.90	\$ 3.12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678,321	\$ 456,917	\$ 678,321	\$ 456,91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6,163	4,622	6,163	4,62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84,484	\$ 461,539	\$ 684,484	\$ 461,539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992,106	\$ 796,306	\$ 992,106	\$ 796,30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5,528	19,146	25,528	19,14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17,634	\$ 815,452	\$ 1,017,634	\$ 815,452

新光鋼鐵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31,751 仟元轉增資，九十六年度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六年度之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由 4.37 元及 3.50 元減少為 4.31 元及 3.46 元。

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13,947	\$ 1,413,947	\$ 587,898	\$ 587,89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一流動	437,467	437,467	885,577	885,5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477,717	477,717	-	-
應收票據	663,565	663,565	1,377,650	1,377,650
應收帳款	479,240	479,240	1,395,030	1,395,03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156,356	156,356	184,024	184,0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111,122	1,111,122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70,393	-	1,968,335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4,692	-	49,942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140	6,140	6,030	6,030
負債				
短期借款	4,540,055	4,540,055	3,069,157	3,069,157
應付短期票券	209,631	209,631	209,698	209,69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9,503	9,503	-	-
應付票據	156,654	156,654	494,543	494,543
應付帳款	4,387	4,387	28,178	28,178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07,397	107,397	1,020,076	1,020,076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53,818	553,818	970,674	970,674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84,819	284,819	290,996	290,996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應付票據及帳款、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係未有公開市場交易，無法取得市價資料，故不列示公平價值。
 4. 應付公司債係以活絡市場報價為公平價值。
 5. 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故其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當。

(三) 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為(271,368)仟元及 154,168 仟元。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1) 信用風險：

因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其未來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極小。

(2) 市場價格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屬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其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及現金流量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及

流動性風險並不重大。

2. 利率交換合約：

(1) 信用風險：

新光鋼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其未來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極小。

(2) 市場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新光鋼鐵公司從事屬避險性質之利率交換合約，係以浮動利率交換固定利率，故利率變動之損益及現金流量與被避險項目相當，故市場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不重大。

3. 期貨交易：

(1) 信用風險

新光鋼鐵公司係透過臺灣期貨交易所撮合期貨交易，且期貨交易人均須依合約之市場價格變動而維持適度之保證金，故交易相對人未履行合約規定而致企業發生損失之風險不大。

(2) 市場價格風險

因目前經主管機關核准交易之商品，對市價變動產生之損益設有風險控管及停損點而使金融商品價值波動之風險不大。

(3) 流動性風險

新光鋼鐵公司營運資金充裕，故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之風險不大；另期貨契約之交易均係透過期貨交易所撮合，且每項期貨契約均有公平之市價，故無法在市場上以公平價值迅速出售之風險不大。

(五) 重分類資訊

新光鋼鐵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交易目的	\$ 475,00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75,000

九十七年第三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新光鋼鐵公司因持有意圖改變，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自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光鋼鐵公司預期可回收之現金流量為 184,800 仟元。

新光鋼鐵公司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帳 面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66,920	\$ 184,800

重分類金融資產認列之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認 列 認 列 股 東	認 列 認 列 股 東		認 列 認 列 股 東	認 列 認 列 股 東	
	(損) 益 權 益 調 整	(損) 益 權 益 調 整		(損) 益 權 益 調 整	(損) 益 權 益 調 整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49,026	\$ -	\$ -	\$ 122,53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2,512) (182,120)	-	-	

重分類金融資產於九十七年度認列為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帳面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之擬制性資訊
	認列(損)益金額	認列(損)益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6,514	(\$ 182,120)
		(\$ 145,606)

三、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該公司相同
慶順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金額
	佔該科目%	佔該科目%
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 6,300	\$ 5,264
	0.07	0.06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均與一般客戶相當。

2. 製造費用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金額
	%	%
慶順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 2,114	\$ 2,845
	1.42	1.87

3. 應收票據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佔該科目%	佔該科目%
慶順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 1,905	\$ 583
	0.29	0.04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資及車馬費，以及九十七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予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列示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薪資	\$ 5,567	\$ 6,258
董監酬勞	-	21,500
紅利	-	2,040
車馬費	660	635
	\$ 6,227	\$ 30,433

九十六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九十七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其中所分配予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

九十六年度紅利金額 2,040 仟元，其中包含現金 930 仟元及股票 1,110 仟元。

六、提供擔保及質押之資產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融資保證票據	\$ 406,740	\$ 831,62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用途受限銀行存款	156,356	184,0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股 票	698,660	-
長期投資	股 票	-	1,259,394
固定資產	土 地	378,190	378,190
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179,007	187,240
固定資產	機器設備	13,253	16,914
閒置資產	土 地	11,433	13,500
		<u>\$1,843,639</u>	<u>\$2,870,882</u>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光鋼鐵公司已提供定期存款 6,140 仟元及 6,030 仟元作為供料合約履約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光鋼鐵公司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新光鋼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JPY44,135 仟元及 NTD71,565 仟元。

平、附註揭露事項

(一)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2.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附表一 合併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備 註
					數	帳 面	市 價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鴻海精密 聯發科技 宏達電子 國泰金控 世紀鋼鐵 裕隆汽車 遠東百貨 群創光電 第一金融 友達光電 其他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50	60,990		60,990	
				330	72,809		72,809	
				146	47,677		47,677	
				620	22,630		22,630	
				1,880	9,964		9,964	
				670	9,447		9,447	
				571	10,611		10,611	
				180	4,366		4,366	
				381	6,572		6,572	
				210	5,187		5,187	
				1,660	32,420		32,420	
					282,673			
				20,024	462,554		462,554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中國鋼鐵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8,101	1,111,122		1,111,122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期 目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備 註
新 光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票									
	宏圖開發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67	-		9.15		
	源景創投	"	"		2,000	20,000		4.44		
	碧悠國際光電	"	"		1,752	-		0.48		
	寶典創投	"	"	USD	416	13,420		4.07		
	銖寶科技	"	"		73	1,723		0.03		
	尚揚創投	"	"		490	4,900		1.07		
	耐特科技材料	"	"		494	6,360		0.62		
	大中票券	"	"		424	5,506		0.10		
	洛錚科技	"	"		308	4,613		0.44		
	林口育樂事業	"	"		-	4,600		0.10		
	倚碩科技	"	"		180	2,449		2.12		
	敦信電子材料	"	"		800	-		1.11		
新 光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票					63,571				
	伊世紀鋼鐵科技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07	-		29.96		
新 源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債券									
	新金私募無擔保公司債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面額	200	-		-		
	上市（櫃）股票									
	中國鋼鐵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626	60,649			60,649	
	友達光電	"	"		501	12,375			12,375	
	鴻海精密	"	"		185	11,877			11,877	
	鴻準電子	"	"		155	11,966			11,966	
	台灣塑膠	"	"		110	4,796			4,796	
宏基科技	"	"		90	3,836			3,836		
						105,499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備 註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伊世紀鋼鐵科技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19	-		5.35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聯發科技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7,729			7,729	
	其 他	"	"		4,961			4,961	
	上市(櫃)股票 中國鋼鐵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56	12,690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江陰法爾勝鍛強工程材 料有限公司 United Metal., Co., Lt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70	USD 208		15.00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30	USD 2,277		30.00		
					USD 2,485				

附表二 合併公司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總額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期間	提供	初買			賣			出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出期股	末
						數	金	額	數	金	額						數金額(註三)
合併公司	中國鋼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2,498	417,274 (註三)	200 (註一)	8,387	2,527 10,000 (註二)	117,684	2,806	85,472 333,582 (註二)	33,212	-	2,806	80,909
	聯發科技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26,416 (註三)	299 2 (註一)	106,018	46	16,681	310	17,316	(635)	-	310	115,118
	鴻海精密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80	99,379	907 106 (註一)	118,613	543	73,642	950	92,576	(18,934)	-	950	125,416
	中國鋼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300 300 (註一)	11,748	2,600	107,316	20,680	119,828	(12,512)	-	20,680	725,775
				-	-	-	-	10,000 (註二)	475,000	-	-	-	-	-	-	-	-
				-	-	-	-	12,680 (註四)	358,855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48,101 (註四)	1,361,245	-	-	48,101	-	-	-	48,101	1,361,245
	中龍鋼鐵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64,857	1,723,589	-	-	164,857 (註四)	-	-	1,824,839 (註四)	-	-	-	-

註一：盈餘配股。

註二：新光鋼鐵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將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含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益 141,418 仟元。

註三：係以未依市價調整之原始帳面金額列示。

註四：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以股份轉換方式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依公平價值轉換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產生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0,437 仟元。

附表三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自台灣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	投資價值	截至已匯回台灣之投資
信昌精密模具(上海)有限公司	各種鋼鐵材料模具之加工及買賣	訂為美金6,100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英屬維京群島 Smpao Investment Co., Ltd. (新實投資有限公司) 轉投資成立 United Metal Co., Ltd., 以其名義對大陸投資, 已奉經濟部投資委員會九十年六月四日經(90)投審二字第90013374號函核准。	美金1,230 新台幣40,344 (註)	匯出: 美金600 匯入: 美金19,680 新台幣19,680 (註)	美金1,830 新台幣60,024 (註)	30	(7)	美金2,277 新台幣74,686 (註)	-	-
常熟泰源金屬構件有限公司	基本金屬工業	訂為美金1,500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英屬維京群島 Smpao Investment Co., Ltd. (新實投資有限公司) 轉投資成立 Hsin Huang Holding Co., Ltd. (新弘控股有限公司) 以其名義對大陸投資, 已奉經濟部投資委員會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經審二字第093012626號函核准。	美金1,350 新台幣44,280 (註)	-	美金1,350 新台幣44,280 (註)	90	(84)	美金1,440 新台幣47,232 (註)	-	-

(接次頁)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出 自 本 國 匯 出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本 國 匯 入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出 自 本 國 匯 出 資 金 額	或 接 受 之 投 資 比 例 (%)	本 投 資 期 間 損 益	本 期 帳 面 投 資 價 值	截止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收 益
江陰法爾勝綬強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各種鋼鐵材料之加工及買賣	訂為美金1,800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英屬維京群島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間接對大陸投資，已奉經濟部投資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經審二字第091039578號函核准。	美金 270 新台幣 8,856 (註)	-	美金 270 新台幣 8,856 (註)	美金 270 新台幣 8,856 (註)	15	-	美金 208 新台幣 6,822 (註)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美金 3,450 新台幣 113,160 (註)	美金 6,500 新台幣 213,200 (註)
美金 3,118,193 新台幣 3,118,193 (註)	

註：換算匯率係採用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灣銀行即期買入及賣出之平均匯率。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或收率
0	九十七年度 新光鋼鐵公司	新合發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	852,590	一般	8.74%	
"	"	"	"	應付帳款	115,154	一般	1.00%	
1	新合發金屬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852,590	一般	8.74%	
"	"	"	"	應收帳款	115,154	一般	1.00%	
0	九十六年度 新光鋼鐵公司	新合發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	118,744	一般	1.30%	
"	"	"	"	應付帳款	45,668	一般	0.40%	
1	新合發金屬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118,744	一般	1.30%	
"	"	"	"	應收帳款	45,668	一般	0.40%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HSIN KUANG STEEL CO., LTD



董事長：栗明德

